

上市股票代號：1538



Jenn Feng Industrial Tools Co., Ltd.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年報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九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jennfeng.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謝忠榮

姓 名：黃伯聰

職 稱：董事/副總經理

職 稱：財務主管

電 話：(03)4904111

電 話：(03)4904111

電子郵件信箱：john@jennfeng.com

二、公司及工廠地址：

總 公 司：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二段 433 巷 33 號

電 話：(03)4904111

工 廠：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二段 433 巷 33 號

電 話：(03)490411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電 話：(02)25865859

網 址：agent.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連淑凌會計師、陳盈如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 話：(02)81016666

網 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jennfeng.com>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七、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40
十、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 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41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44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集團從業員工資訊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3
六、資通安全管理	53
七、重要契約	53
陸、財務概況	5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16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68
一、財務狀況	168
二、財務績效	169
三、現金流量	1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70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7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1
捌、特別記載事項	17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6

壹、致股東報告書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94,406 千元，較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285,107 千元，減少 90,701 千元，減少比例 31.8%。獲利能力方面，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8,249 千元，較 111 年度同期虧損 27,498 千元增加 751 千元，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0.64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總額為 330,248 千元，合併負債總額為 112,610 千元，負債比為 34.10%，流動比率為 257.86%。

(四)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63)	(8.40)
權益報酬率%	(20.25)	(57.83)
純益率%	(14.53)	(9.64)
每股盈餘(元)	(0.64)	(1.25)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整合零組件與模具，為求能共用性，與模具延壽性。
2. 整合供應鏈，嚴格篩選供應商提升品質與交期。
3. 現有零組件模組、產品為基礎，研發衍生性應用於各領域之探索。
4. 與知名大廠生產合作，共同研發、生產或代工新產品。
5. 新設計與新產品之取得專利證書，專利有效性，以確保公司利益。
6. 鑽研無刷馬達產品應用發展，擴充銷售與應用產品。
7. 新產品技術差異化。
8. 以技術協助客戶發展。

本公司將在馬達、控制器上深耕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為優先目標，偕同開發可靠、耐用與衍生之產品，快速導入生產，以提升公司運營發展。

二、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展望接下來 113 年的內外部環境，對正峰而言，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正峰將繼續兢兢業業的努力，誠誠懇懇的態度，堅守品質與服務的精神，負責任的經營與管

理，來努力達成既定的目標。具體推行重點如下：

1. 客戶服務的調整：

重新檢視並分析客戶貢獻度，對焦高毛利客戶提供更全面服務，透過訪談了解與合作，擴大對高毛利客戶的產品供給面，同時收斂無競爭力之產品。

2. 精實生產成本：

零組件標準品化與通用化，提升存貨的周轉速度；落實激勵政策，達成階段目標就有獎勵；轉移昆山子公司生產，降低生產成本；尋找代工夥伴，降低產線需求。

3. 避免無效浪費：

搬遷適合廠房，改善目前廠區使用率低與租金高昂的狀況。

4. 降低存貨庫存：

調整採購策略，打破 MOQ(最低採購量)迷思避免過量採購，積極調整與去化庫存。

5. 尋找優質投資機會：

目前本業發展之外，也會積極尋找有獲利有前景的投資或事業體，提升資金報酬。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

- (1)在現有電動手工具產品持續提升性能，以鞏固客戶對正峰既有產品的採購，維持既有營收。
- (2)持續強化無刷馬達產品、控制器與韌硬體設計，善用同時擁有三項個別或整合優勢，區別於市場一般廠商，僅有單項能力無法一條龍式整合作業。
- (3)針對生產流程作檢討與改善計畫，刪除無效工序以及工序整合或工序優化、共模生產減少開發模具費用、料件市場標準化與共用化、散單集中生產…等。
- (4)另同步推動採購的優化控管、集團統一採購的安排，建立協力供應商名單，輔導優化生產體質，共創成本競爭力，提升品質穩定性與縮短生產作業交期即時交貨，淘汰表現不佳廠商。
- (5)經評估昆山生產可維持品質且有效降低成本改善獲利，目前已有數個產品移往昆山試產。

2. 銷售：

- (1)透過更密切的拜訪與溝通，提升高毛利客戶對正峰的黏著度。
- (2)透過無刷馬達產品、控制器與韌硬體設計等三項一條龍的整合技術，拉大與其他公司差距，吸引新舊客戶的聚焦，延展服務無設計能力協力廠商，共同創造廠商客戶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13 年仍是正峰努力改善營運架構強化競爭力為主的一年，藉由不斷對自我的要求提升，儲蓄未來的爆發力，以創造股東更好的報酬。

承蒙各位股東今天撥冗參加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本公司全體員工仍將以務實、信賴、創新及永續發展之經營理念共創正峰美好的未來！

敬祝各位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順 頌 時 祺

董事長：陳碩璦



總經理：陳碩璦



會計主管：曾若嬋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65 年 4 月 24 日

(二) 公司沿革：

1. 本公司創辦人係鍾明甫先生。於 64 年 4 月創立正峰鐵工廠，登記資本額新台幣伍萬元。當時員工僅三人，廠房面積 25 坪，主要為沖壓零件加工。
2. 民國 65 年 4 月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伍佰萬元。變更名稱並正式設立正峰有限公司，廠房面積增加至 150 坪，員工人數 20 人，主要生產汽車保險絲為主，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2,100 多萬元。
3. 民國 66 年 2 月開始投入汽車霧燈研究開發，轉型成功，而於民國 67 年 4 月結束汽車保險絲製造，產品開始拓展到義大利、英國、印尼、新加坡等國家。
4. 民國 69 年 4 月開始正式使用  商標對外銷售，已開發產品超過 20 餘種，其中四種通過美國 SAE 之檢驗認可。
5. 民國 70 年 10 月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壹仟萬元，公司組織變更為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新蓋廠房 250 坪，員工人數 80 人，同時汽車車燈榮獲多項專利，營業額已超過新台幣 9,200 多萬元。
6. 民國 72 年 11 月新購正峰二廠，位於現址佔地面積 2,900 多坪，於次年二月正式遷入使用。
7. 民國 73 年 5 月資本額增為新台幣貳仟萬元，員工人數 120 人，產品超過 60 餘種，其中增加汽車用閱讀燈、牌照燈、第三煞車燈等產品，都取得美國 SAE 之認證，產品主要銷售地區為美國、加拿大、及東南亞，年營業額超過新台幣 17,200 多萬元。
8. 民國 74 年 9 月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參仟萬元，當年九月購入東允電動工具廠之馬達及齒輪製造機械，開始投入電動工具行業，同時購入 ALTOS 迷你電腦並聘請專業顧問公司駐廠輔導，推動全廠之電腦化作業與標準書制定，由於經過多年不斷研究開發，汽車車燈再度榮獲四項專利。
9. 民國 76 年 6 月資本額增為新台幣伍仟萬元，營業項目新增家用低電壓庭園燈之製造買賣。經營項目已擴展為三大項：一、汽車用各種燈具製造。二、家庭用各種燈具製造。三、DIY 用各種電動工具製造，成功的轉型為多角化經營，並將經營觸角正式跨入五金業，年營業額已達新台幣 52,600 多萬元。
10. 民國 77 年 2 月新購正峰三廠，位於新屋鄉聲頭洲村，佔地面積 2,400 坪，將燈具製造部門遷移新廠生產，不斷地研發，當年電動工具再度榮獲四項專利。
11. 民國 78 年 1 月導入全公司品質管理(TQC)，推動企業經營合理化、制度化，以強化企業經營體質，同年 12 月因業務擴充需要，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廠地面積共計 5,300 多坪，員工人數達 160 人，同時汽車車燈再獲得三項專利。
12. 民國 79 年 2 月本公司電動工具部門開始與日本 RYOBI 公司以 OEM 方式合作生產，是國內第一家能為國外知名電動工具大廠生產之工廠。
13. 民國 80 年 10 月將汽車燈具生產及庭園燈具生產，因勞力密集，在台製造成本過高，不符經濟效益，轉包給下游廠商生產，而由本公司負責接單及產品之研發設計，當年電動工具再榮獲五項專利。
14. 民國 81 年 4 月及 8 月分別接獲德國知名廠牌 AEG 公司及 METABO 公司之 OEM 委託製造，

為了提昇本公司之研發與生產技術，除派遣工程人員前往德國實習外，德國廠商亦派遣技術人員來華駐廠協助訓練，使本公司之產品提昇到真正國際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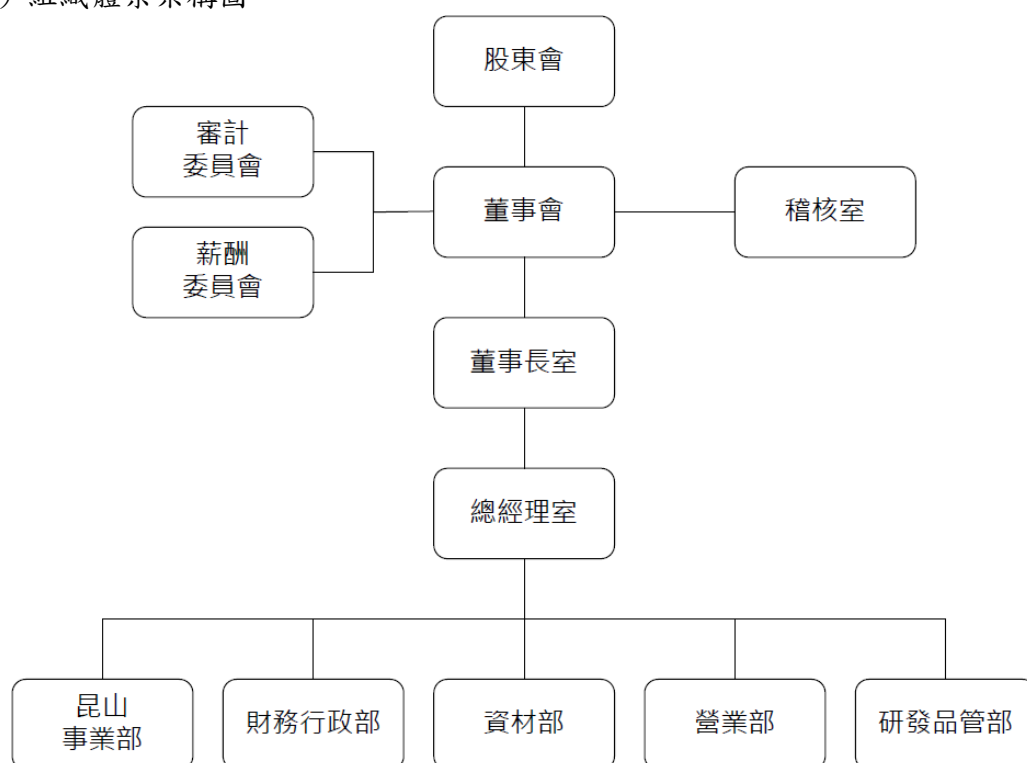
15. 民國 83 年 1 月經財政部台北關稅局核准為保稅工廠。
16. 民國 83 年 6 月榮獲歐洲共同市場 ISO 9002 認證及 BSI 認證，本公司產品除採 OEM 方式接單生產外，也使用達龍牌自有品牌進軍全世界，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96,000 萬元。
17. 民國 84 年 8 月成功的開發出串激式馬達電鑽、角向磨光機、曲線鋸、砂光機等多種產品，並銷售到美國及加拿大市場，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101,000 萬元。
18. 民國 85 年 12 月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億玖仟柒佰萬元，並開始興建現代化標準廠房，包括一期工程 2300 多坪，二期工程 2700 坪，員工 230 人，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126,400 萬元。
19. 民國 86 年 3 月新廠一期工程完工啟用，5 月資本額增為新台幣肆億參仟貳佰壹拾伍萬元。業經證期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20. 民國 86 年 9 月新廠二期工程完工啟用，員工 279 人，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177,780 萬元。
21. 民國 87 年 6 月資本額增為新台幣伍億陸仟肆佰伍拾伍萬參仟肆佰元，員工達 3 佰餘人，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173,460 萬元，10 月經證期會核准為上櫃公司。
22. 民國 88 年 01 月 08 日正式掛牌上櫃，並於同年 9 月購入世界庭園工具大品牌 McCulloch(邁科絡)品牌、專利、行銷通路等，使本公司之產品線更加延伸，佈建國際行銷觸角。
23. 民國 88 年資本額增為新台幣玖億參仟肆佰萬玖零玖佰參拾元，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262,085 萬元。
24. 民國 90 年年營業額達 297,824 萬元。
25. 民國 91 年 8 月上櫃轉上市掛牌，年營業額達 321,361 萬元。
26. 民國 92 年 3 月與全球 outdoor power equipment 的領導者美國 MTD 策略聯盟，為公司行銷通路奠定另一契機。
27. 民國 92 年度營業額達 436,778 萬元，稅後淨利 3.01 元，較之 91 年度淨利大幅成長。
28. 民國 93 年度營業額達 635,705 萬元，較 92 年成長 45.54%。
29. 民國 94 年度營業額達 642,919 萬元，較 93 年成長 1.13%，稅後淨利 44,599 萬元，較 93 年大幅成長 261.43%。
30. 民國 95 年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拾貳億柒仟陸佰肆拾萬肆仟貳佰伍拾元。
31. 民國 96 年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拾肆億陸仟壹佰捌拾肆萬壹仟玖佰肆拾元。
32. 民國 97 年 3 月與 Husqvarna AB (publ)簽訂營業讓與合約。為因應全球園藝及動力產品市場之高度集中化趨勢，基於經濟規模及競爭能力之考量，以營業讓與方式出售本公司及海外子公司與園藝及動力產品相關之營業、設備、技術、客戶、庫存、上海正峰之廠房及土地使用權等資產以及 McCulloch 商標權，並藉此與國際大廠結盟合作，取得 McCulloch 商標全球 power tools 市場之使用權。
33. 民國 97 年 10 月併購康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跨足 CIGS 產業。
34. 民國 98 年 7 月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 民國 98 年 7 月中國昆山正富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正式投產。
36. 民國 98 年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拾陸億貳仟壹拾壹萬肆仟玖佰陸拾元。

37. 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敦聘鍾榮昌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38. 民國 100 年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參仟捌佰捌拾肆萬肆仟玖佰陸拾元。
39. 民國 102 年重返園藝工具市場，並正式發表 40V 無刷馬達園藝工具系列。
40. 民國 102 年投入研發無刷馬達系列產品。
41. 民國 103 年 1 月照明科技創新發展「聚光型」燈具，並申請多國專利。
42. 民國 103 年 12 月正式生產出貨無刷馬達客製化產品。
43. 民國 104 年 1 月照明創新 LED 燈具專利，運用於船用補魚燈及車用輔助照明。
44. 民國 104 年 4 月擴大數位馬達事業部於新廠，並獲得國際知名工具品牌及自有品牌量產採用。
45. 民國 104 年 6 月園藝工具鏈鋸機，創新開發免工具鏈條快速拆裝結構，並獲專利認證。
46. 民國 104 年 8 月數位馬達控制程式設計能力，獲得德國燈具精品客戶肯定與合作。
47. 民國 104 年 11 月多款 LED 燈具榮獲歐洲國際知名雜誌亮眼評比。
48. 民國 105 年 4 月創新開發無刷馬達高扭力專業級衝擊起子，並獲市場肯定為 105 年機王產品。
49. 民國 105 年 5 月創新開發雙刀片園藝用剪刀式割草機。
50. 民國 105 年 9 月多款專業級電鑽榮獲歐美市場肯定採用。
51. 民國 106 年 1 月無刷馬達技術持續成長，創新開發馬達定子結構，並獲專利認證。
52. 民國 106 年 2 月電動工具照明器與照明方式，以符合黑暗空間獲得最佳照度之角度，創新開發電動工具雙邊 LED 照明方式，並獲專利認證。
53. 民國 106 年 8 月照明科技產品創新開發最大集光效果的照明裝置，將集光效率增高 20%，成為業界最高之成果，並獲 6 個國家專利認證。
54. 民國 107 年 3 月推出 650Nm 高扭力無刷馬達電動板扳手，進軍全球專業級車修市場，榮獲車修市場消費者肯定。
55. 民國 107 年 6 月推出無刷馬達馬刀鋸，主推農用於果園竹園通路，將產品多元化設計以符合不同市場需求。
56. 民國 108 年 2 月推出 18V 大扭力無刷馬達及 LCD 液晶數據顯示器衝擊電鑽，優質的設計及品質做產品之市場區隔，鎖定建築業、木工裝潢及鐵工需要大扭力的行業進軍全球。
57. 民國 108 年 8 月創新開發俱智慧型轉速控制功能的電鑽定子結構，並獲專利認證。
58. 民國 108 年 8 月推出 18V 角磨機+磨砂機+打蠟機 3 合 1 無刷馬達創新機種產品，多功能全方位的應用係屬國際唯一，產品榮獲國際市場肯定。
59. 民國 109 年 6 月創新開發俱防誤觸動功能之電動工具扳機開關裝置，廣泛應用於多種電動工具大幅提升安全性，並獲專利認證。
60. 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敦聘李育成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61. 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敦聘陳碩璦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體系架構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部門業務說明
董事長室	依董事會賦予之職權行使職務，及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對外代表公司行使一切權利及義務。
稽核室	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稽核及經營績效之評估、追蹤及改善建議。
總經理室	綜理全公司及集團所有經營與公司治理管理業務。
研發品保部	產品、模具改良及開發，負責產品檢驗、確保產品品質。
營業部	依據公司設定之營運目標，完成事業處策略及年度營運目標。
資材部	原物料及半成品採購、供應商管理、成品包裝與進出口業務及法務等業務，人力資源制度之建立、教育訓練、庶務用品等採購及維護廠房環境安全衛生及電腦化作業系統之規劃與執行。
財務行政部	會計、成本事務、財務調度、預算、稅務、股務。
昆山事業部	負責產品採購在地需求化，生產排程及物料需求管制，產品組立及生產。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資料：

113 年 4 月 29 日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百仕富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陳碩璵	-	112.06.26	三年	-	41,500,000	54.72%	29,461,339	54.72%	0	0	0	0	不適用	正峰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香港艾華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ALPHA INTERNATIONAL (B.V.) CAPITAL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艾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長 安基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星鑫有限合夥代表人 昶鑫資本有限合夥代表人 有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旭貴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百仕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無	無	無	註1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百仕富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李育成	男 51-60	112.06.26	三年	112.06.26	41,500,000	54.72%	29,461,339	54.72%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謝忠榮	男 60-65	112.06.26	三年	112.03.29	0	0	0	0	0	0	0	0	羅徹斯特大學企管碩士 寶威船務(股)公司 台証證券(股)公司承銷部、 專案業務部 台新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 處 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 經理	正峰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 民國	GULINELLO CHRISTOPHER JOHN	男 51-60	112.06.26	三年	112.06.26	0	0	0	0	0	0	0	0	碩士：Columbia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2001) 博士(J.D.): University of Iowa College of Law (1997) 學士：Queens Colleg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1992) 董事經驗：Member, Board of Directors, Northern Kentucky Federal Credit Union (2011-2022) 學術經驗： Professor of Law, Chase College of Law, Northern Kentucky University, USA (2003-2022) 客座教授，國立台灣大學法 學院 (2/2008-6/2008) 客座講師，國立台灣政治大 學法學院 (6/2009；5/2010) 客座教授，國立台灣大學法 學院(9/2023-1/2024) 兼任教授，東吳大學 (8/2023-1/2024) 律師/法律顧問經驗： Interim Attorney, Westernman Ball Ederer Miller Zucker & Sharfstein, LLP, USA (11/2022-1/2023) Associate Attorney, Dorsey & Whitney, USA (5/2022- 9/2022) 外籍法律顧問，國際通商律 師事務所，台灣 (5/2000- 2/2001) 外籍法律顧問，聯合法律律 師事務所，台灣 (8/1998- 4/2000)	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法務 顧問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沈芝華	女 51-60	112.06.26	三年	112.06.26	0	0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大學企管碩士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竹科耀寬生物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美商輝瑞大藥廠西藥處處長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副執行長 凱達國際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華軒國際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豪文	男 40-50	112.06.26	三年	100.06.09	0	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凱基證券(股)公司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承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詠晏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馨云	女 51-60	112.06.26	三年	112.06.26	0	0	0	0	0	0	0	0	薩福克大學法律系法學博士 太平洋大學法律系國際商法學碩士 佩伯代因大學商業管理學士 新采科技(股)公司法律顧問 遠傳電信(股)公司法律顧問 中國時報法律顧問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法務副理	百成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中山華利實業集團(股)公司獨立董事 長生電力(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東燦	男 51-60	112.06.26	三年	98.12.28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研究所 英國曼徹斯特科技大學會計及財務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龍燈環球農業科技(股)公司財務暨投資者關係部資深經理 聯宏資通(股)公司副總經理暨發言人 華聯創投集團投資副總經理 漢鼎創投集團投資協理	兆聯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係為增加決策效率，提升管理效能與經營績效，本公司已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百仕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安誠國際投資(股)公司、昶鑫資本有限公司
慶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育成
昶鑫資本有限公司	註 1

註 1：因股東有簽署保密協議，無法提供其主要股東資料。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其主要股東：安誠國際投資(股)公司及昶鑫資本有限公司合夥因股東有簽署保密協議，無法提供其主要股東資料。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百仕富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碩臻	●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經濟學碩士。 ● 曾任上市櫃公司宏碁電腦(股)公司投資暨管理研究室主任專員、智融集團智融再造顧問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嘉威生活(股)公司董事長、安基科技(股)公司執行董事兼任財務總監及其他公司總經理、董事、財務總監。 ● 現任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安基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其他公司董事長等。 ●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百仕富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育成		●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 曾任上市公司正峰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大成電機(股)公司代表人及其他公司副總。 ● 現任慶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董事 謝忠榮		● 羅徹斯特大學企管碩士。 ● 曾任職於寶威船務(股)公司、台証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專案業務部、台新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處及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GULINELLO CHRISTOPHER JOHN		● 博士(J.D.): University of Iowa College of Law 博士(J.D.): University of Iowa College of Law 學士: Queens Colleg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曾任: <u>董事經驗:</u> Member, Board of Directors, Northern Kentucky Federal Credit Union <u>學術經驗:</u> Professor of Law, Chase College of Law, Northern Kentucky University, USA 客座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 客座講師, 國立台灣政治大學法學院 兼任教授, 東吳大學 <u>律師/法律顧問經驗:</u> Interim Attorney, Westerman Ball Ederer Miller Zucker & Sharfstein, LLP, USA ● Associate Attorney, Dorsey & Whitney, USA ● 外籍法律顧問, 國際通商律師事務所, 台灣 ● 外籍法律顧問, 聯合法律律師事務所, 台灣 ● 現任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 具有五年以上之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教授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 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 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 僱人。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 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 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 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 報酬金額。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沈芝華		●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美國德州大學企管碩士。 ● 曾任竹科耀寬生物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美商輝瑞大藥廠西藥處處長。 ● 現任中華獨立董事協會副執行長、凱達國際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軒國際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或比重。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閱公司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董事 許豪文		● 輔仁大學會計系。 ● 曾任凱基證券(股)公司經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 現任承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詠晏有限公司負責人。 ●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或比重。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閱公司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許馨云		● 美薩福克大學法律系法學博士、太平洋大學法律系國際商法法學碩士、佩伯代因大學商業管理學士。 ● 曾任新采科技(股)公司、遠傳電信(股)公司、中國時報法律顧問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法務副理。 ● 現任百成國際(股)公司董事長、中山華利實業集團(股)公司獨立董事、長生電力(股)公司獨立董事。 ● 具有五年以上之法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或比重。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閱公司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董事 李東燦		● 東吳大學法律系研究所、英國曼徹斯特科技大學會計及財務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曾任龍燈環球農業科技(股)公司財務暨投資者關係部資深經理、驊宏資通(股)公司副總經理暨發言人、華聯創投集團投資副總經理、漢鼎創投集團投資協理。 ● 現任兆聯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或比重。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閱公司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A. 多元化政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B. 落實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A) 董事專業能力：

董事姓名	性別	專業能力			
		會計財務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陳碩臻	男	✓	✓	✓	✓
李育成	男	✓	✓	✓	✓
謝忠榮	男	✓	✓	✓	✓

董事姓名	性別	專業能力				
		會計財務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GULINELLO CHRISTOPHER JOHN	男			✓	✓	✓
沈芝華 (獨立董事)	女		✓	✓	✓	✓
許豪文 (獨立董事)	男	✓	✓	✓	✓	✓
許馨云 (獨立董事)	女		✓	✓	✓	✓
李東燦 (獨立董事)	男	✓	✓	✓	✓	✓

(B) 本公司董事成員中獨立董事占比 50%、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5%、女性董事占比為 25%；4 席獨立董事任期均為 3 年以下，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未來目標以持續提升女性董事比率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共 8 位，其中獨立董事占 4 位（占比為 50%）。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4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碩臻	男	中華民國	112.04.10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法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台大)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經濟學碩士 宏碁電腦(股)公司投資暨管理研究室主任專員 智融集團智融再造顧問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安基科技(股)公司執行董事兼任財務總監 同開科技工程(股)公司執行董事兼任財務總監 協禧電機(股)公司執行董事兼任財務總監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嘉威生活(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正峰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香港艾華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艾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基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星鑫有限合夥代表人 昶鑫資本有限合夥代表人 有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旭黃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百仕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 1
副總經理 張仁山	男	中華民國	110.10.25	0	0	0	0	0	0	羅徹斯特大學企管碩士 寶威船務(股)公司 台証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專案業務部 台新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處 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謝忠榮	男	中華民國	112.04.10	0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特助/內控管理室主管 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顧問 中興大學機械所碩士	無	無	無		
財務長/代 理發言人 黃伯聰	男	中華民國	112.08.31	319,46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協理 唐永俊	男	中華民國	106.05.01	648	0	0	0	0	0		無	無	無		
協理 游燈坪	男	中華民國	109.01.03	0	0	0	0	0	0	聯合工專	無	無	無		

註 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係為增加決策效率，提升管理效能與經營績效，本公司已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2)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 2)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百仕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碩臻(註4)	0	0	0	0	14	14	1,983	0	0	0	0	1,997 (7.07)	14 (0.05)	無	
董事	百仕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育成(註4)	0	0	0	0	14	14	0	0	0	0	0	14 (0.05)	14 (0.05)	無	
董事	謝忠榮(註4)	0	0	0	0	14	14	1,100	0	0	0	0	1,114 (3.94)	1,114 (3.94)	無	
董事	GULINELLO CHRISTOPHER JOHN(註4)	123.3	123.3	0	0	14	14	0	0	0	0	0	137.3 (0.49)	137.3 (0.49)	無	
董事	慶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陳碩臻(註3)	0	0	0	0	8	8	0	0	0	0	0	8 (0.03)	8 (0.03)	無	
董事	慶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謝忠榮(註3)	0	0	0	0	8	8	0	0	0	0	0	8 (0.03)	8 (0.03)	無	
董事	慶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黃國義(註3)	0	0	0	0	8	8	0	0	0	0	0	8 (0.03)	8 (0.03)	無	
董事	慶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鍾家凱(註3)	0	0	0	0	6	6	0	0	0	0	0	6 (0.02)	6 (0.02)	無	
董事	慶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盧肇土(註3)	0	0	0	0	6	6	0	0	0	0	0	6 (0.02)	6 (0.02)	無	
董事	慶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尹維恭(註3)	0	0	0	0	6	6	0	0	0	0	0	6 (0.02)	6 (0.02)	無	
董事	李育成(註3)	0	0	0	0	6	6	300	0	0	0	0	306 (1.08)	306 (1.08)	無	
獨立 董事	李峯榮(註4)	0	0	0	0	14	14	0	0	0	0	0	14 (0.05)	14 (0.05)	無	
獨立 董事	林宜良(註4)	0	0	0	0	16	16	0	0	0	0	0	16 (0.06)	16 (0.06)	無	
獨立 董事	羅裕群(註4)	0	0	0	0	14	14	0	0	0	0	0	14 (0.05)	14 (0.05)	無	
獨立 董事	沈芝華(註4)	123.3	123.3	0	0	14	14	0	0	0	0	0	137.3 (0.49)	137.3 (0.49)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獨立董事	許豪文(註4)	123.3	123.3	0	0	0	14	14	137.3 (0.49)	0	0	0	0	137.3 (0.49)	137.3 (0.49)	無		
獨立董事	許馨云(註4)	123.3	123.3	0	0	0	14	14	137.3 (0.49)	0	0	0	0	137.3 (0.49)	137.3 (0.49)	無		
獨立董事	李東燦(註4)	123.3	123.3	0	0	0	14	14	137.3 (0.49)	0	0	0	0	137.3 (0.49)	137.3 (0.49)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定額報酬，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並依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按次支領車馬費。																		
(2) 上述定額報酬係依各獨立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3) 如因擔任本公司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得另按月支給功能性委員定額報酬，但不支領出席功能性委員會車馬費。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定額報酬，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並依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按次支領車馬費。

(2)上述定額報酬係依各獨立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3)如因擔任本公司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得另按月支給功能性委員會定額報酬，但不支領出席功能性委員會車馬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個別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稅後純益係指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112年3月29日法人董事慶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陳碩臻、謝忠榮及黃國義接任原代表人尹維恭、鍾家凱及盧肇土。李育成辭任董事長職務，並由董事會推選陳碩臻為新任董事長。

註4：112年6月26日董事全面改選，新任董事：百仕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碩臻、百仕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李育成、謝忠榮、GULINELLO CHRISTOPHER JOHN；新任獨立董事：沈芝華、許豪文、許馨云、李東燦。由董事會推選陳碩臻為新任董事長。

(二)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陳碩璦(註1)													
總經理(舊任)	莊萬裕(註1)	2,466	2,466	0	0	420	420	0	0	0	0	2,886(10.22)	2,886(10.22)	無
副總經理	謝忠榮													
副總經理	張仁山													

註1：112年3月20日莊萬裕解任總經理職務。112年4月10日陳碩璦接任總經理職務。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陳碩璦、莊萬裕、謝忠榮、張仁山	陳碩璦、莊萬裕、謝忠榮、張仁山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共4位	共4位

(四)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2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長/代理人	黃伯聰	1,010	1,010	0	0	260	260	0	0	0	0	1,270 (4.50)	1,270 (4.50)	無
協理	唐永俊	1,020	1,020	0	0	180	180	0	0	0	0	1,200 (4.25)	1,200 (4.25)	無
協理	游燈坪	1,048	1,048	0	0	202	202	0	0	0	0	1,250 (4.42)	1,250 (4.42)	無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2 年度				111 年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率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617	617	(2.18)	(2.18)	54	54	(0.20)	(0.2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886	2,886	(10.22)	(10.22)	3,176	3,176	(1.55)	(11.55)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同業水準支給。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不得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百仕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碩璦	7	0	100%	新任 112 年 6 月 26 日改選
董事	百仕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育成	7	0	100%	新任 112 年 6 月 26 日改選
董事	謝忠榮	7	0	100%	新任 112 年 6 月 26 日改選
董事	GULINELLO CHRISTOPHER JOHN	7	0	100%	新任 112 年 6 月 26 日改選
董事(舊任)	慶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璦	4	0	100%	112 年 3 月 29 日法人董事 慶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舊任)	慶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家凱	3	0	100%	改派陳碩璦先生接任原 代表人鍾家凱先生
董事(舊任)	慶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國義	4	0	100%	112 年 3 月 29 日法人董事 慶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舊任)	慶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肇土	3	0	100%	改派黃國義先生接任原 代表人盧肇土先生
董事(舊任)	慶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忠榮	4	0	100%	112 年 3 月 29 日法人董事 慶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舊任)	慶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維恭	3	0	100%	改派謝忠榮先生接任原 代表人尹維恭先生
董事(舊任)	李育成	7	0	100%	112 年 6 月 26 日改選
獨立董事	沈芝華	6	1	85.71%	新任，112 年 6 月 26 日改 選，共開會 7 次
獨立董事	許豪文	7	0	100%	新任，112 年 6 月 26 日改 選
獨立董事	許馨云	6	1	85.71%	新任，112 年 6 月 26 日改 選，共開會 7 次
獨立董事	李東燦	7	0	100%	新任，112 年 6 月 26 日改 選
獨立董事(舊任)	李峯榮	7	0	100%	112 年 6 月 26 日改選
獨立董事(舊任)	林宜良	7	0	100%	112 年 6 月 26 日改選
獨立董事(舊任)	羅裕群	7	0	100%	112 年 6 月 26 日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年報第 35-37 頁董事會之重大決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2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

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任案，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獨立董事：沈芝華女士、許豪文先生、許馨云女士、李東燦先生外，其餘出席之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二)112 年 8 月 31 日董事會

本公司委任董事提供協助與指導案，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 Gulinello Chrisopher Jone 外，其餘出席之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三)112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百仕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陳碩璦先生、謝忠榮先生外，其餘出席之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一年一次	112 年 1 月~ 112 年 12 月	董事會、個別 董事成員及功 能性委員會之 績效評估。	董事會、個別 董事成員及功 能性委員會自 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的任務及目標、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等。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委員會職責認知、委員會決策品質、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 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沈芝華	4	1	80%	新任，112 年 6 月 26 日改選，共開會 5 次
獨立董事	許豪文	5	0	100%	新任 112 年 6 月 26 日改選
獨立董事	許馨云	4	1	80%	新任，112 年 6 月 26 日改選，共開會 5 次
獨立董事	李東燦	5	0	100%	新任 112 年 6 月 26 日改選
獨立董事(舊任)	李峯榮	4	0	100%	112 年 6 月 26 日改選
獨立董事(舊任)	林宜良	4	0	100%	112 年 6 月 26 日改選
獨立董事(舊任)	羅裕群	4	0	100%	112 年 6 月 26 日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年報第 35-37 頁董事會之重大決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室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各獨立董事核閱外，稽核主管亦有列席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出報告事項。 2. 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可隨時視需要直接相互聯繫，溝通管道暢通：得透過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溝通內部稽核相關事宜。 3. 會計師亦有列席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針對財務報表報告查核結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 本公司除於公司網站上設發言人連絡電話及信箱外，亦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聯絡資訊，若有任何意見或問題皆可以直接向相關人員提出及反應，溝通管道相當順暢，以維護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前十名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 本公司已訂定「子公司監理作業」等相關內控辦法，依內部稽核制度定期監督建立機制。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	V V	 V	(一) 請參閱本年報第16-17頁「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二)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確認會計師	除(二)將視未來實際及法令需要設置外，其餘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財務部人員兼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專區內設發言人連絡電話及信箱，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相關議題。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 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皆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另本公司架設網站，於投資人專區定時揭露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已架設公開網站，且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股東會或法說會相關資訊均即時於公司網站更新，提供投資人查詢。 (三)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體認「人」為公司最重要之資產，除重視各項人力資源政策，積極落實人性管理及各項福利措施外，並在經營理念及哲學上，以「愛」為最高理念，且隨時利用各種管道瞭解員工的心聲與需要，以達到充分溝通及有效解決問題之目的。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皆保持往來良好之關係，同時亦與供應商共同努力進行有害原物料之追蹤、管理以及禁用，期許對未來社會盡基本責任。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董事112年度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第31-33頁。 (六)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責任保險於113年2月26日生效。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112年度為不予受評公司。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4 月 29 日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許馨云	參閱第 8 - 10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參閱第 8 - 10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無
獨立董事	許豪文			無
獨立董事	沈芝華			無
獨立董事	李東燦			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8 月 11 日至 115 年 6 月 25 日，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許馨云	4	0	100%	新任，112 年 6 月 26 日全面改選董事，112 年 8 月 11 日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委員	許豪文	4	0	100%	
委員	沈芝華	3	1	75%	
委員	李東燦	4	0	100%	
召集人(舊任)	李峯榮	2	0	100%	112 年 6 月 26 日改選
委員(舊任)	林宜良	2	0	100%	
委員(舊任)	羅裕群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已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於營運中落實節能、節電、節水等措施及資源分類、回收再利用，廢棄物委由合法的環保公司回收處理。 本公司會定期評估營運成本、獲利能力、物價指數、內外部薪資公平性與績效管理等，結合社會責任考量，訂立合理薪資報酬政策。 公司對經理人、受僱人會適時的宣導誠信經營、營業秘密及內線交易規範的重要性；員工如有相關行為違反規則時，則視情節輕重提報懲處，並與績效考核制度做連結。	無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於營運中落實節能、節電、節水等措施及資源分類、回收再利用，廢棄物委由合法的環保公司回收處理。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廠區做好資源回收分類，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無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於營運中落實節能、節電、節水等措施及資源分類、回收再利用，廢棄物委由合法的環保公司回收處理。	無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重視環境保護，除盤點用電、垃圾、廢棄物總量等，於營運中落實節能、節電、節水等措施及資源分類、回收再利用，廢棄物委由合法的環保公司回收處理。	無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遵循勞基法規定並設有福利委員會明定休假及福利等措施。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舉辦消防安全宣導，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不定期接受內外部專業訓練。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皆依相關法規作業並依據 ISO 相關規定辦理。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評估是否為合格之供應商，包含品質及產品安全的之確保。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得免編製永續報告書。	不適用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但為實踐企業公民責任，展現企業對員工及股東的承諾，除落實資訊透明化，亦積極將環保意識融入企業經營中，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致力於節能減碳及對環境貢獻，對於生產製程所產生之原物料重複使用與回收，並從廢棄物管理預防污染；全力推動節能、減排、綠化，做好環境保護對社會盡一己之能。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 本公司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已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所有員工執行業務時，需遵守政府法令以及承諾規範，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二) 本公司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明定於內部規範。主管除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主管呈報，以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 (三) 本公司已明定相關規範，並積極宣導以防止不誠信之行為。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	V		(一) 對外進行商業活動之前，本公司盡可能充分瞭解交易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記錄，以做為雙方是否繼續往來之依據。 (二)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 (三) 董事會各項議案，如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均以迴避並不加入討論及表決。 (四) 為落實誠信、廉潔經營，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並設有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內部稽核作業細則，稽核單位依風險考量擬定稽核計畫；財務報告均經簽證之會計師查核，確保財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務報表之公允性。 (五)本公司至少每年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誠信經營相關事項進行宣導。	
一、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本公司已訂定相關申訴處理制度及獎懲作業等規範，載明受理單位、舉報方法、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商業行為道德管理辦法及申訴處理制度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分義務，使其免於遭受不當處置。	無
二、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網站中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無
三、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執行。				
四、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對外的商業往來禁止與交易相對人有涉及不誠信之行為。本公司業已於113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將呈送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已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目錄下之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結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供投資人查詢。
2. 公司網站：<http://www.jennfeng.com/zh-tw/>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112 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碩臻	112/07/25	企業併購契約中常見的法律問題	3 小時
		112/08/31	內線交易、短線交易及洗錢防制實務案例解析	3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育成	112/07/04	2023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08/31	內線交易、短線交易及洗錢防制實務案例解析	3 小時
		112/09/06	董事會必備的財務報表解讀能力和案例解析	3 小時
		112/10/13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112/11/14	集團的併購策略與投後管理	3 小時
		112/11/15	112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董事	謝忠榮	112/07/04	2023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小時
		112/08/31	內線交易、短線交易及洗錢防制實務案例解析	3 小時
		112/10/20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董事	GULINELLO CHRISTOPHER JOHN	112/08/31	內線交易、短線交易及洗錢防制實務案例解析	3 小時
		112/11/14	集團的併購策略與投後管理	3 小時
		112/11/15	112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112/12/14	公司治理的利害關係人的分析與整合專案管理	3 小時
獨立董事	沈芝華	112/08/31	內線交易、短線交易及洗錢防制實務案例解析	3 小時
		112/09/06	董事會必備的財務報表解讀能力和案例解析	3 小時
		112/09/21	從實務個案解析董事(獨董)責任	3 小時
		112/10/19	董事會必修的ESG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與策略規劃	3 小時
		112/11/14	集團的併購策略與投後管理	3 小時
獨立董事	許豪文	112/08/31	內線交易、短線交易及洗錢防制實務案例解析	3 小時
		112/10/19	董事會必修的ESG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與策略規劃	3 小時
		112/11/14	集團的併購策略與投後管理	3 小時
獨立董事	許馨云	112/08/31	內線交易、短線交易及洗錢防制實務案例解析	3 小時
		112/09/21	從實務個案解析董事(獨董)責任	3 小時
		112/10/13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112/11/22	112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獨立董事	李東燦	112/04/14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112/06/28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小時
		112/08/23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暨公司治理法令遵循之實務與發展	3 小時
		112/08/31	內線交易、短線交易及洗錢防制實務案例解析	3 小時

2. 112 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長	黃伯聰	112/08/31	內線交易、短線交易及洗錢防制實務案例解析	3小時
		112/09/20	華淵鑑價「估價不實於公司舞弊案件之刑事責任」	2小時
		112/11/15	112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112/11/24	112 CFO財務長聯誼會-永續財務揭露、減碳藍圖趨勢	3小時
財務經理	曾若嬋	112/08/31	內線交易、短線交易及洗錢防制實務案例解析	3小時
		112/09/20	華淵鑑價「估價不實於公司舞弊案件之刑事責任」	2小時
		112/10/20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小時
		112/11/22	112合併報表系統用戶大會	3小時
		112/11/28	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3小時
		112/12/21	證券交易法第43-1條第1項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宣導會	1.5小時
公司治理主管	黃素瑩	112/08/31	內線交易、短線交易及洗錢防制實務案例解析	3小時
		112/09/04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小時
		112/10/20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小時
稽核主管	林承濂	112/08/25	證期會證書(舞弊稽核實務-以採購為例)	6小時
		112/08/31	內線交易、短線交易及洗錢防制實務案例解析	3小時
		112/11/17	運用財務資料分析技術(FDA)偵測各類型財務舞弊	6小時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碩琛



總經理：

陳碩琛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經股東會決議生效，並於 112 年 5 月 2 日完成變更登記。

2. 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通過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	經股東會決議生效，並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通過承認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111 年度不發放股利。
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經股東會決議生效，於 112 年 9 月 19 日申報生效，並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完成變更登記。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經股東會決議生效，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通過辦理本公司私募發行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已於 113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進行，並上傳重大訊息公告。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已公告當選名單，並於 112 年 8 月 2 日完成變更登記。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已於 112 年 6 月 26 日上傳重大訊息公告。

3. 民國 112 年度及截至民國 113 年 5 月 19 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112/01/18	通過本公司 111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進行 111 年度私募計畫
	通過召集本公司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
112/03/10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案
	通過 111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通過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通過 112 年召開股東常會之時間、地點、方式及事由案
	通過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案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評估案(定期評估)
	通過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2/03/28	通過內部稽核主管追認案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定價等相關事宜

日期	重要決議
112/03/29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改選案
112/04/10	通過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通過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及資格審查案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聘任案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薪資案
	通過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發言人聘任與薪資案
	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聘任與薪資案
112/05/08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通過解除本公司總經理競業禁止案
	通過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及資格審查案
	通過擬辦理本公司私募發行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通過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致減資彌補虧損案之減資比例變動
	通過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就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債權人協商債務酌減及後續集團內各公司間債務清償規劃與帳務處置事宜
	通過本公司之全體子公司更換負責人、董事與監察人等相關事宜
112/05/16	通過新增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通過調整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單 提名單、候選人名單及審查案
112/06/26	通過選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長案
	通過設置並任命本公司治理主管案
112/08/1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公費及稅務簽證公會費
	通過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通過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任案
	通過審計委員會委員每月報酬案
112/08/31	通過委任董事提供協助與指導案
	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任命案
	通過本公司代理發言人任命案
112/09/27	通過本公司減資基準日(含私募股數)、減資換股基準日及換股作業計畫案
112/11/08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通過本公司更換財務與稅務簽證會計師案
112/12/18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預算與營運計畫」案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日期	重要決議
112/12/27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通過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通過本公司變更本公司所在地案
113/03/11	通過 112 年度營業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通過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通過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通過 113 年召開股東常會之時間、地點、方式及事由案
	通過 11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113/04/1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通過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進行該私募案
	通過辦理本公司私募發行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通過調整與新增 113 年召開股東常會之事由案
113/05/08	通過 113 年度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 113 年度第一季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案
	通過本公司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暨資格審查案
	通過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通過調整與新增 113 年召開股東常會之事由案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評估案(定期評估)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李育成	110.07.16	112.03.29	辭職
總經理	莊萬裕	111.12.01	112.03.20	資遣
稽核主管	詹雅棋	111.07.20	112.01.31	資遣
財會主管	高雅玲	111.07.11	112.03.17	辭職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112/1/1	2,570	150	2,720	非審計公費係減資服務費等
	李慈慧	~112/9/30				
	連淑凌 陳盈如	112/10/1 ~112/12/31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112年11月6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調整內部工作，自112年第四季起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變更為連淑凌會計師及陳盈如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連淑凌會計師、陳盈如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此情事。

七、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百仕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38,661)	(3,771,147)	0	(9,228,853)
	法人代表人：陳碩臻	0	0	0	0
董事	百仕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38,661)	(3,771,147)	0	(9,228,853)
	法人代表人：李育成	(1,730,782)	(1,189,362)	(2,910,638)	(2,910,638)
董事/副總經理	謝忠榮	0	0	0	0
董事	GULINELLO CHRISTOPHER JOHN	0	0	0	0
獨立董事	沈芝華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豪文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馨云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東燦	0	0	0	0
總經理	陳碩臻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仁山	0	0	0	0
協理	唐永俊	(266)	0	0	0
協理	游燈坪	0	0	0	0
財務主管	黃伯璉	(130,540)	0	0	0
會計主管	曾若嬋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黃素瑩	(1)	0	0	0
大股東	百仕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38,661)	(3,771,147)	0	(9,228,853)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4 月 29 日；單位：股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百仕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461,339	54.72	0	0	0	0	昶鑫資本有限合夥	股東	-
百仕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碩璿	0	0	0	0	0	0	昶鑫資本有限合夥	法人指派之代表人	-
慶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09,748	9.86%	0	0	0	0	李育成	董事長	-
慶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育成	1,324,977	2.46%	0	0	0	0	李育成	本人	-
昶鑫資本有限合夥	4,974,925	9.24%	0	0	0	0	1. 百仕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百仕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碩璿	1. 股東 2. 法人指派之代表人	-
昶鑫資本有限合夥代表人：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百仕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碩璿	董事長	-
李育成	1,324,977	2.46%	0	0	0	0	慶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楊天在	743,264	1.38%	0	0	0	0	無	無	-
李怡瑾	641,000	1.19%	0	0	0	0	無	無	-
黃河之	399,401	0.74%	0	0	0	0	無	無	-
殷媛媛	332,025	0.62%	0	0	0	0	無	無	-
黃伯聰	319,460	0.59%	0	0	0	0	無	無	-
謝品渝	318,597	0.59%	0	0	0	0	無	無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正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14,006,330	100%	0	0	14,006,330	100%
宏時投資(薩摩亞)限公司	0	0	6,000,000	100%	6,000,000	100%
JENN FEN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0	0	10,000	100%	10,000	100%
上海正峰工業有限公司	0	0	0	100%	0	100%
昆山正富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0	0	0	100%	0	1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5.04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自有資金	無	原始設立資本
98.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668,496	1,626,684,960	盈餘轉增資	無	台證上字第09800283361號
98.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011,496	1,620,114,960	庫藏股減資	無	台證上字第09800275431號
100.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3,884,496	1,638,844,960	私募普通股	無	-
103.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83,135,851	831,358,510	彌補虧損減資	無	台證上一字第10300231161號
107.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56,135,851	561,358,510	彌補虧損減資	無	107.9.6 第107090601號
109.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410,551	214,105,510	彌補虧損減資	無	109.11.12 第109111201號
109.12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6,410,551	264,105,510	私募普通股	無	-
110.05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33,888,999	338,889,990	私募普通股	無	-
112.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75,838,999	758,389,990	私募普通股	無	-
112.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53,838,999	538,389,990	彌補虧損減資	無	112.09.19 台證上一字第1121804410號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778,711	246,161,001	300,000,000	上市股票
	40,060,288			私募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3年4月2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	59	8,836	8	8,904
持有股數	1	-	40,047,918	13,781,970	9,110	53,838,999
持股比例	0	-	74.38	25.61	0.01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3年4月2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7,793	924,026	1.72
1,000~5,000	781	1,729,722	3.21
5,001~10,000	144	1,028,575	1.91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1~15,000	52	632,820	1.18
15,001~20,000	32	561,017	1.04
20,001~30,000	34	868,513	1.61
30,001~40,000	19	662,764	1.23
40,001~50,000	7	312,698	0.58
50,001~100,000	24	1,725,657	3.21
100,001~200,000	5	761,990	1.42
200,001~400,000	7	2,175,964	4.04
400,001~600,000	0	0	0.00
600,001~800,000	2	1,384,264	2.57
800,001~1,000,000	0	0	0.00
1,000,001~999,999,999	4	41,070,989	76.28
合計	8,904	53,838,999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百仕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461,339	54.72%
慶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09,748	9.86%
昶鑫資本有限合夥		4,974,925	9.24%
李育成		1,324,977	2.46%
楊天在		743,264	1.38%
李怡瑾		641,000	1.19%
黃河之		399,401	0.74%
殷媛媛		332,025	0.62%
黃伯璉		319,460	0.59%
謝品渝		318,597	0.5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10.85	23.50	25.50
	最低		5.28	7.02	19.00
	平均		7.65	10.8	22.26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81	4.04	3.93
	分配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2,065	43,840	53,839
	每股盈餘		(1.25)	(0.64)	(0.3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 配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6.12)	(16.88)	(61.83)
	本利比(註 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	-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分派總數之百分之十。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2. 執行狀況：
3.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112年度為累積虧損，業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予分配。
4.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員工酬勞為不低於稅前純益之百分之三，董監事酬勞為不高於稅前純益之百分之一點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並無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內容：

- (1)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2)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3)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 其他機械製造業
- (5)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6) 電器及試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7)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8) 玩具製造業
- (9) 手工具製造業
- (10) 五金批發業
- (11) 機械批發業
- (12) 電器批發業
- (13)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14)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15) 電器零售業
- (16)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7)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18) 國際貿易業
- (1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其比重

112 年度

產品類別	營業比重
電動工具	78.87%
燈具類	19.65%
其他	1.48%

3. 公司目前產品（服務）項目：

- (1) 電動工具 (2) 燈具 (3) 綠動能產品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 中置馬達
- (2) HID手電筒
- (3) 輪穀馬達
- (4) 電動車馬達控制系統

（二）產業概況

目前工具市場因受戰爭(俄烏戰爭、以哈戰爭等)與地緣政治疑慮之影響，產業景氣尚未回溫。而燈具類產品，因受油電混合車及鋰電型電動車發展影響，LED 行車輔助燈和工作燈等車用產品，須變更運用發展出更適用的產品。

近幾年本公司集中資源於高毛利及高附加價值之無刷馬達產品上發展，在燈具發展上，也運用新材料與新光學設計，創造更多 LED 系列性產品吸引客戶。

茲就產業現況與發展說明如下：

1. 電動工具機產業概況

電動工具結構輕巧，攜帶使用方便，且已被廣泛應用到各個領域，也已進入到家庭使用，是一種量大面廣的機械化工具。

消費者使用習慣的持續改變，以及產品運用意識的擴大，對於功能需求不斷的增加，在產品開發設計方面大輸功率，已成市場銷售重點。

產品生命週期延長，產品的汰換性逐漸下降，因此積極強化產品性能與改善使用壽命週期，縮短開發及量產良率改善時間，才能在此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2. 工具機出口國家

電動工具因為其結構輕盈、攜帶使用利便、產出效率較高、能耗低等特點，已從產業上廣泛使用發展到家庭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工具。目前全球消費性產品持續朝「輕薄短小」及「對環境破壞最小」等方向進行，因此工具機發展趨勢，將朝高精度數位化及環保化邁進。亞洲身為全球工具機生產重鎮，尤其是中國紅色供應鏈是最具有影響力的國家。

在歐美主要電動工具大廠委外趨勢不變之情況下，再加上大廠電池專利到期情況下，台灣廠商如能穩定維持品質及技術，未來營收維持成長仍屬可期。

3. 我國金屬手工具機產業概況

目前我國所生產的金屬機械手工具機仍以外銷為主，主要係因歐美地區的修繕人工成本昂貴，且時間不易配合，故自行修繕的習性不易改變。對於電動工具要求日益提升，再者全球雖已逐漸走出 COVID-19 帶來的影響，經濟活動復甦，但各國專業外出修繕意願仍不高，預估將持續帶動 DIY 類別的工具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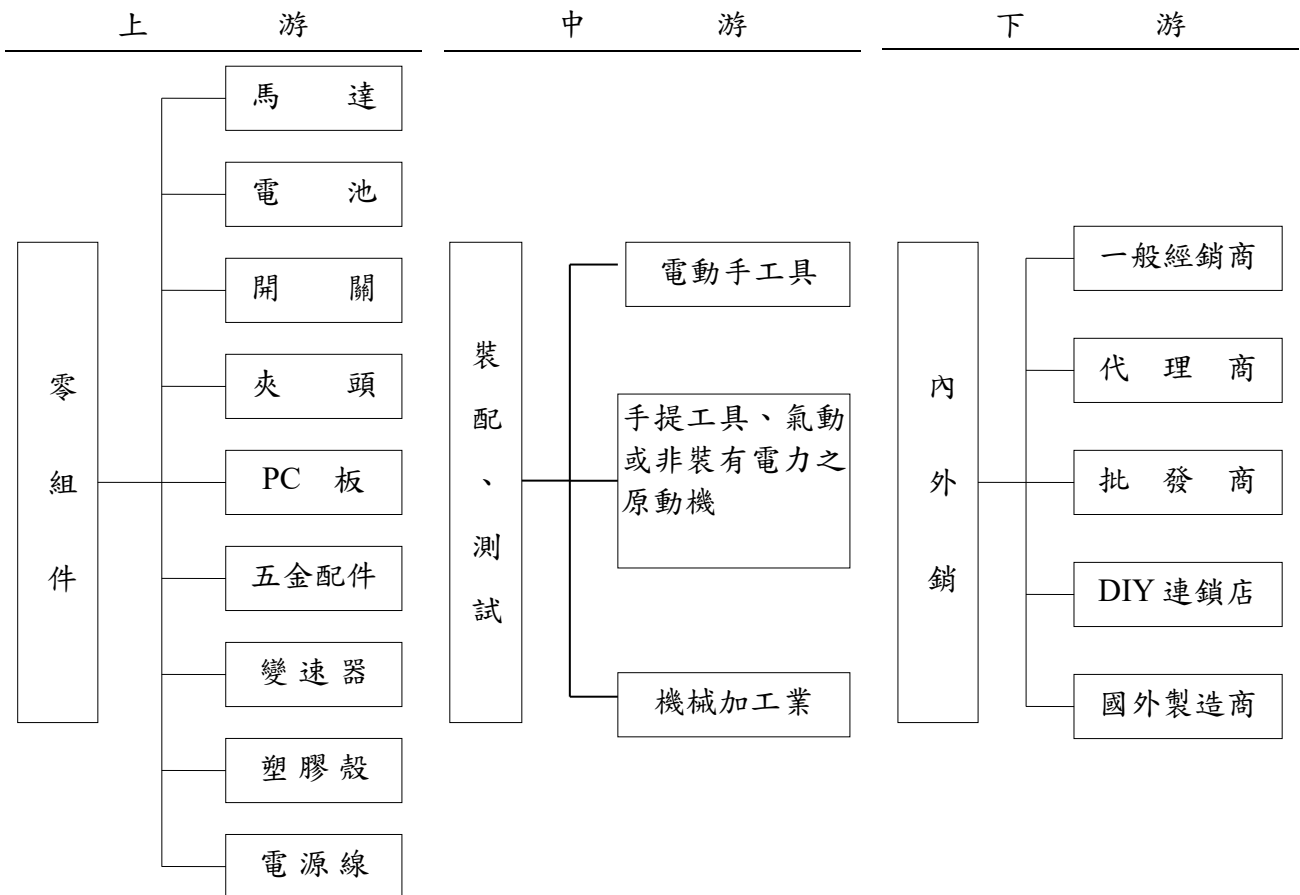
4. 未來展望

隨著時代的發展，網際網路、AI、5G 的時代已經到來，智能化就是開始下一個電動工具新時代的鑰匙。根據 GrandviewResearch 的預測，2027 年全球電動工具市場規模將達到 409 億美元左右。

5.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以生產電動手工具為主，其主要原材料包括馬達、電池、開關、主軸、夾頭、PC 板、鏈條、鏈片、五金配件、塑膠殼、變速器等。而機械加工過程複雜，相關零組件數量眾多，一般以 OEM 專業分工之方式，由協力廠商負責零件之製造，經由該公司整合裝配、測試後，即可提供下游國外製造商、一般經銷商、批發商、代理商及 DIY 連鎖店銷售。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所示：



6.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電動工具

本公司電動工具以開發充電式電動工具為主，充電式電動工具比較手動工具仍有無線攜帶的方便性優勢。在無刷馬達技術提升，電子控制功能增加及電池容量不斷提高，使產品使用效率提升，馬達壽命更長，耗能上可使電池使用時間加長，尺寸更小更輕，充電時間越來越短，在這些規劃條件下，工具未來的發展，也會讓充電式工具相較手工具及 AC 工具，佔有率逐步增加。

目前電動工具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如下：

- A 專業級充電式電動工具朝產品功性能提升，使用時間更長、重量更輕、尺寸更小發展，價格競爭也更白熱化。而一般級充電式電動工具則僅強調基本功能、包裝和價格。
- B 北美電動工具行業市場：美國的汽車保有量為 2.5 億輛，車輛售後保養與維修等相關服務，都帶動了美國對動力工具的需求。
- C 開發中國家今年仍以插電式(AC)電動工具為主，雖然充電式產品已開始滲透市場，但仍須時間讓消費者接受。
- D 大零售商除了自有品牌外，也持續販售一線品牌產品。
- E 電子商務興起，網路行銷管道逐漸抗衡實體店面。
- F 中國工廠除了替大廠代工，也逐漸推出自有品牌或經由收購的歐美品牌擴大銷售。

由於電動工具已為成熟性商品，因此唯有強化研發能力，開發進度迅速準確，強調服務品質，讓產品更具差異化，並且擴大運用在其它產品上，才能有持續競爭力。

(2) 汽車燈具

- A 提升自製率品質及交期的準確率。
- B 設計以光學性及品質符合歐、美安規來取勝。
- C 客戶群以歐、美市場為主，強化 OEM 或 ODM 產品來穩固品牌地位。
- D 多元化發展汽車配件及保險杆製作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合併研究發展費用	8,501	1,372
合併營業收入	194,406	18,493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例	4%	7%

2. 112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14.4V 鼓風機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劃

短期發展應變市場快速變化，以產品及關鍵技術與滿足客戶需求為中心，拓展上下游信賴關係與策略聯盟：

- (1) 行銷策略：強化充電式電動工具和燈具之行銷，利用核心競爭力之無刷馬達結合控制器產品客製化，吸引現有及新客戶和本公司策略合作。
- (2) 生產政策：優化執行生產循環規範，以改善交期之順暢，並推動全員工品質管理；持續簡化生產流程，提升產能效率並確保產品品質，以達到客戶滿意及認同。
- (3) 產品發展：加強各市場階段性新產品之開發之整合，同時配合市場導向需求，朝不同用途之產品發展，期使產品系列更趨完整，另外拓展綠色能源及節能產品產業新領域之發展，以擴充營業規模。
- (4) 營運規模：在產品與生產關鍵技術逐漸整合，並獲取市場與客戶認同後，配合公司資本規模成長，全力衝刺各屬性產品之營業額，提昇公司營運規模。
- (5) 財務配合：優化債信控管與金融關係；提高營運資金週轉。嚴格執行授信政策，平衡應收付款期限。

2. 長期發展計劃

在長期發展方向上，仍將以製造業為中心，全力拓展或轉投資上下游相關週邊產業，以形成完整之企業群策略聯盟：

- (1) 行銷拓展：強化 OEM/ODM 之業務推廣，了解市場發展需求趨勢，開發客戶和市場需求的產品。
- (2) 生產拓展：垂直整合上下游周邊產業，尋求品質良好之供應商，以專業體

系，更具效率地提昇整體產能。

- (3) 技術拓展：結合現有之軟硬體開發能力，使強調產品的輕薄短小，同時符合專業及 DIY 消費者之需求，並持續發展滿足特定階層對象需求。
- (4) 營運規模：產品多元化、企業多角化、行銷國際化及策略群體分工整合，整體營運方針佈署拓展，以關鍵技術配合 AI 控制擴大工業及生活用產品市場佔有率。
- (5) 財務配合：善用資本市場籌措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壯大營運規模，並回饋股東長期投資之報酬。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合併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金額	百分比	銷售金額	百分比
台 灣	85,402	29.96%	47,082	24.22%
日 本	38,836	13.62%	55,045	28.31%
美 國	47,669	16.72%	22,323	11.48%
其 他	113,200	39.70%	69,956	35.99%
合 計	285,107	100.00%	194,406	100.00%

2. 市場佔有率、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我國手工具以出口為導向，出口持續成長，直接外銷比率約占七成。美國、中國大陸及香港為我國手工具主要出口市場：美國為全球手工具最大消費市場，且長期以來為我國手工具外銷主力市場之一。

未來全球手工具和配件市場將呈現平穩供需市場，而電動輔助自行車在 2023 年產品年增率約 15.5%。未來市場將朝向運動休閒/交通代步發展，而首要關鍵均定是正峰所需掌握的續航力優化與不同地區及類型需求所衍生的個性化要求，故預估 2024 年”自行車”庫存去化影響，成長約估較 2023 年下滑，然電動輔助自行車在全球綠化需求，在未來五年內複合年增率估可達 5~8%。

3. 競爭利基

(1) 技術有效移轉，開創自有品牌

本公司過去主要替國外知名電動工具廠商製造 OEM 產品，並與世界知名電動工具大廠技術合作。除此，雙方亦互派技術人員到廠相互協助產品之設計與技術訓練，有效達到技術轉移，使公司之產品品質與技術提昇到國際級水準，更進一步提升自有品牌競爭力，拓展市場通路。

(2) 掌握核心零件，積極研發利基產品

隨著市場的發展，DIY 消費者的需求已更趨多元化，本公司研發團隊在累積多年的技術專業能力與經驗後，已成功開發出電鑽、電鋸、砂輪機、磨光機等各式電動工具及自行車用馬達與控制器，同時也取得國內外新型/新式樣各項專利，其產品亦先後通過 UL、CE 等世界先進國家標準，後續在產品發展的策略上，更計劃推出滿足 DIY 使用者的利基產品，提昇產品之附加價值。

(3) 榮獲多項專利

本公司商標與產品均榮獲世界各國多項之專利與安規認證殊榮，在消費者保護主義日漸高漲的今日，兼顧品質與安全性的產品更可獲得消費者的青睞。

(4) 產品具多樣化，可滿足客戶多元化之選擇並且一次購足之需求

本公司每年均積極投入新品開發、增購設備，以成為國內產品系列最完整之電動工具製造商為目標。

(5) 完善的售後服務與技術支援

本公司定期實施新產品技術支援訓練與特殊技術支援訓練，適時提供客戶技術輔導及產品技術訓練，以提升對客戶之服務。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1) 專業研發團隊：

本公司擁有專業、實力堅強且有多年實務經驗之研發團隊，持「創新求變」為理念，基於長期專業之研發設計與製造經驗，針對產品功能及多樣化之目標，建立「產品設計」作業模式，使得研發技術能力及新產品開發速度得以提升，滿足不同客戶端之產品規格需求，且不斷追求技術的創新與卓越，朝向以技術引導市場研發方向，掌握趨勢研發新世代產品為目標，以增加競爭能力。

(2) 良好的原物料件來源的掌控良好：

公司主要原料均向評鑑合格廠商購買，另對於協力廠商之零組件供應亦均能有效掌握，故其上游供應來源相當穩定。

(3) 專業分工之生產體系，生產效率高：

公司採取中心衛星體系之生產模式，由中心廠負責開發、設計、裝配及行銷，大部分之零組件均由協力廠商供應，而國內機械業上、中、下游體系之建立十分完整，零件加工、熱處理等下游產業支援成本低廉，形成一個具有競爭優勢之生產體系。

(4) DIY 精神的普及：

隨著各國國民所得增加及人力成本之提昇，已使得 DIY 精神日漸普及，連帶造成 DIY 用之電動工具機廣大的潛在需求，而國內外目前 DIY 產品範圍已相當廣泛，對 DIY 產品之需求迅速成長。

(5) 多項獨特之專利產品：

智慧財產權之廣泛應用，已是建立競爭優勢之不二法門。有鑑於此，本公司之技術創新及獨到設計已取得多數國家(德、美、台灣、大陸)之專利認證，繼而確保領先地位。

(6) 使用綠能產品意識增加：

在聯合國推動全球綠能、綠電以及碳中和等未來節能減碳目標後，採用可充式電池及節能馬達，以及電動輔助驅動系統取代傳統燃油機的需求逐漸擴大，我司將在此領域加大產品應用與設計，以符合更多未來的綠能產品需求。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近年來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挾其低廉工資及豐沛勞力，加上台灣及日本等國前往投資設廠或進行 OEM 採購所引進的技術及經營理念，使這些地區

的手工具工業發展得相當快速，並已對我國構成威脅，致使在 DIY 品級產品上，我國已逐漸失去競爭力。

因應對策：

- A. 運用中美貿易日漸擴大期間，加強研發，提昇產品層次及附加價值，以專業化產品及穩定性品質為訴求，形成市場區隔。
 - B. 充實綠能產品，以整系列之產品滿足市場多元化之需求。
 - C. 利用電動工具的無刷馬達技術，運用於電動輔助自行車、船用電機、救接收降機等，以擴大綠能產品運用。
- (2) 公司自有品牌於 86 年度始積極進入市場，故 OEM 之比率仍佔其銷售業績之大宗，自主性仍待加強。

因應對策：

基於公司永續發展之理念，提昇開發市場自主性實有其必要性，公司一方面仍持續以自有品牌打進市場，同時分散零組件運用到不同領域產品，以期降低對單一市場之依賴性

- (3) 電動工具的使用，強調的是售後服務及維修，此亦影響歐美市場之進入。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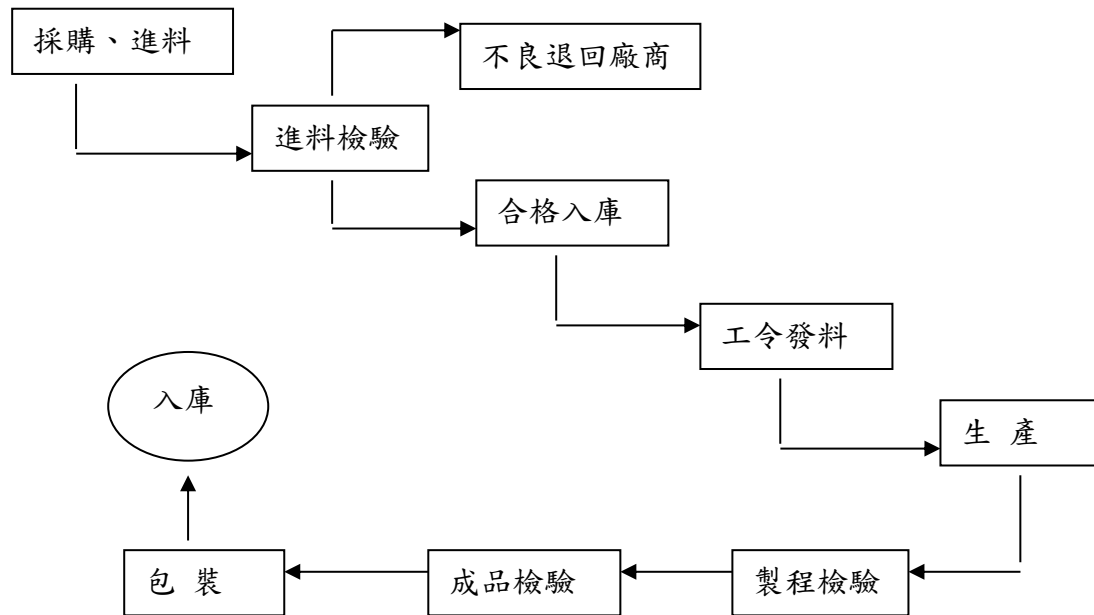
在建立各國的代理商或經銷商之同時，亦要求對方須建立售後維修服務，建置過程適時提供產品維修技術輔導。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或功能
電鑽	使用於木工材料、金屬或水泥牆的鑽孔、打洞或作螺絲鎖定之用。
磨平機	木工及金屬材料表面磨光處理。
汽車燈具	閱讀燈用來供車上閱讀照明；霧燈、煞車燈則可於夜間或氣候不佳時提高汽車之能見度。
其他零組件	手工具零件損壞之替換。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原料項目	供應商	供應狀況
IC 電子材料	A 廠商	良好
PCB 總成、電池組	B 廠商	良好
機組外殼	C 廠商	良好
電池芯	D 廠商	良好
電池	E 廠商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它(註)	218,210	100.00	—	其它(註)	99,052	100.00	—	C 廠商	1,413	10.76	無
2	—	—	—	—	—	—	—	—	其它	11,717	89.24	—
	進貨淨額	218,210	100.00		進貨淨額	99,052	100.00		進貨淨額	13,130	100.00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配合業務銷貨需求。

註：111 年、112 年無供應商占進貨淨額 10% 以上之情形。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K 客戶	22,450	14.82	無	S 客戶	33,542	17.25	無	S 客戶	4,750	25.68	無
2	N 客戶	44,187	13.76	無	E 客戶	28,441	14.63	關係人	M 客戶	2,324	12.57	無
3	其他	218,470	71.42	—	其他	132,423	68.12	—	A 客戶	2,178	11.78	無
4	—	—	—	—	—	—	—	—	其他	9,241	49.97	—
	銷貨淨額	285,107	100.00		銷貨淨額	194,406	100.00		銷貨淨額	18,493	100.00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減少低毛利接單，部份客戶訂單減少。

(五) 最近二年度產品生產量值

單位：仟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動工具	1,316	1,053	306,896	887	710	202,155
燈具	327	394	51,690	302	251	39,202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643	1,447	358,586	1,189	961	241,357

註：其他零組件為零件買賣，故無產能。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台/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動工具	351	67,330	764	143,312	580	44,660	1,015	108,659
燈具	29	1,242	154	54,100	36	1,704	98	36,505
其他	21	3,365	119	15,758	212	1,860	17	1,018
合計	401	71,937	1,037	213,170	828	48,224	1,130	146,18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集團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間接員工	74	57	50
	直接員工	38	19	12
	合 計	112	76	62
平 均 年 歲		47.83	48.00	47.34
平均服務年資		12.04	11.21	10.76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0.89%	0.58%	1.30%
	大專	40.18%	33.55%	37.31%
	高中	41.96%	43.97%	43.65%
	高中以下	16.97%	21.90%	17.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金額

1. 因環境污染所受損失及處分金額：無。
2. 未來因應對策及預計之重大環保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本公司重視各項人力資源政策及維護員工工作環境安全保護措施。

1. 目前各項福利措施如下：

-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
- 改善廠房設備保持清潔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
- 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 急難救助及婚喪補助。

2. 進修訓練制度及實施情形：

員工不定期參加專業訓練課程，得以隨時接受專業技能新資訊，增進自身製程及與研發的能力。另由各部門視實際需要於本公司內部安排適當之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專業素養。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工法規規定，訂有勞工退休管理辦法，並依法令規定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之指定帳戶，專款專用。另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就員工選擇新制部份，提列 6%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4. 勞資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和協的勞資關係維護員工權益。
- 加強員工培訓以發揮潛能。
- 塑造企業良好的價值觀和組織文化。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資通安全管理係由資訊部門負責，掌控集團內部資訊系統運作，建立防火牆兼顧偵測與防毒，以阻擋惡意攻擊和病毒蔓延到內部網路，降低風險。

(二)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情形：無。

七、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 動 資 產		702,471	264,825	227,601	234,066	258,382	221,3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313	116,935	26,181	19,671	51,831	53,480
使 用 權 資 產		0	59,252	45,183	31,451	15,597	12,275
無 形 資 產		137	118	96	76	53	49
其 他 資 產		5,517	17,139	13,185	8,550	4,385	2,327
資 產 總 額		924,438	458,269	312,246	293,814	330,248	289,43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90,937	120,897	136,333	117,928	100,201	72,940
	分 配 後	390,937	120,897	136,333	117,928	100,201	72,940
非 流 動 負 債		388,702	164,437	142,132	114,570	12,409	4,72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79,639	285,334	278,465	232,498	112,610	77,665
	分 配 後	779,639	285,334	278,465	232,498	112,610	77,6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4,799	172,935	33,781	61,316	217,638	211,768
股 本		561,358	264,105	264,105	338,890	538,390	538,390
資 本 公 積		0	0	0	0	66	6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47,253)	(29,881)	(164,738)	(220,076)	(252,947)	(272,355)
	分 配 後	(347,253)	(29,881)	(164,738)	(220,076)	(252,947)	(272,355)
其 他 權 益		(69,306)	(61,289)	(65,586)	(57,498)	(67,871)	(54,333)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44,799	172,935	33,781	61,316	217,638	211,768
	分 配 後	144,799	172,935	33,781	61,316	217,638	211,768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362,838	275,762	265,553	285,107	194,406	18,493
營業毛利	46,434	34,361	30,381	42,587	17,236	1,289
營業損益	(100,429)	(84,051)	(70,896)	(38,086)	(54,838)	(17,0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914)	72,836	(64,674)	10,588	26,967	(2,374)
稅前淨利（損）	(141,343)	(11,215)	(135,570)	(27,498)	(27,871)	(19,40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	(141,343)	(11,215)	(135,570)	(27,498)	(27,871)	(19,40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47,705)	(12,302)	(135,570)	(27,498)	(28,249)	(19,4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093)	5,438	(3,584)	10,162	(8,465)	13,5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9,798)	(6,864)	(139,154)	(17,336)	(36,714)	(5,87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7,705)	(12,302)	(135,570)	(27,498)	(28,249)	(19,40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9,798)	(6,864)	(139,154)	(17,336)	(36,714)	(5,8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6.90)	(0.57)	(5.13)	(1.25)	(0.64)	(0.36)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 動 資 產		669,700	235,591	191,922	203,652	258,8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179	106,402	18,840	13,949	44,900
使 用 權 資 產		0	37,235	28,474	19,713	8,610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598,429	560,002	522,190	565,889	566,049
資 產 總 額		1,467,308	939,230	761,426	803,203	878,39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981,592	666,295	644,361	681,712	648,344
	分 配 後	981,592	666,295	644,361	681,712	648,344
非 流 動 負 債		340,917	100,000	83,284	60,175	12,40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322,509	766,295	727,645	741,887	660,753
	分 配 後	1,322,509	766,295	727,645	741,887	660,753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44,799	172,935	33,781	61,316	217,638
股 本		561,358	264,105	264,105	338,890	538,390
資 本 公 積		0	0	0	0	6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47,253)	(29,881)	(164,738)	(220,076)	(252,947)
	分 配 後	(347,253)	(29,881)	(164,738)	(220,076)	(252,947)
其 他 權 益		(69,306)	(61,289)	(65,586)	(57,498)	(67,871)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44,799	172,935	33,781	61,316	217,638
	分 配 後	144,799	172,935	33,781	61,316	217,638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354,233	271,309	263,518	281,339	190,947
營業毛利	34,584	25,370	25,667	33,667	9,525
營業損益	(79,424)	(68,088)	(54,286)	(26,606)	(49,7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281)	55,786	(81,284)	(892)	21,544
稅前淨利（損）	(147,705)	(12,302)	(135,570)	(27,498)	(28,24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	(147,705)	(12,302)	(135,570)	(27,498)	(28,24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47,705)	(12,302)	(135,570)	(27,498)	(28,2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093)	5,438	(3,584)	10,162	(8,4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9,798)	(6,864)	(139,154)	(17,336)	(36,71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7,705)	(12,302)	(135,570)	(27,498)	(36,71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69,798)	(6,864)	(139,154)	(17,336)	(36,7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6.90)	(0.57)	(5.13)	(1.25)	(0.64)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郭欣頤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郭欣頤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郭欣頤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李慈慧	無保留意見
11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陳盈如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最近二年度 財務比率達 20%說明		當年度截 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4.33	62.26	89.18	79.13	34.10	(56.91%)	1, 2	26.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6.63	288.51	671.91	894.13	443.84	(50.36%)	1, 3	404.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9.68	219.05	166.94	198.48	257.86	29.92%	1, 2	303.40
	速動比率	156.04	162.72	104.17	121.72	217.49	78.68%	1, 2	252.73
	利息保障倍數	(6.54)	(2.22)	(53.36)	(9.82)	(15.71)	(59.98%)	2	(132.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1	5.21	5.95	6.29	5.44	(13.51%)		4.33
	平均收現日數	65	70	61	58	67	15.52%		84
	存貨週轉率（次）	3.53	3.81	3.92	3.24	3.03	(6.48%)		1.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1	3.27	3.48	3.50	3.50	0.00%		2.40
	平均銷貨日數	103	96	93	113	120	6.19%		1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8	1.65	3.71	12.43	5.44	(56.23%)	3, 4	1.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3	0.39	0.68	0.94	0.62	(34.04%)	1, 4	0.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29)	(1.37)	(34.67)	(8.40)	(8.63)	(2.74%)		(6.26)
	權益報酬率（%）	(64.30)	(7.74)	(131.16)	(57.83)	(20.25)	64.98%	1	(9.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17)	(4.24)	(51.33)	(8.11)	(5.18)	36.13%	3	(3.60)
	純益率（%）	(40.71)	(4.46)	(51.05)	(9.64)	(14.53)	(50.73%)	4	(104.95)
	每股盈餘（元）	(6.90)	(0.57)	(5.13)	(1.25)	(0.64)	48.80%	1	(0.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0)	(56.65)	(24.99)	(16.39)	29.14	277.79%	5	(30.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84)	(43.25)	(182.83)	(365.77)	(118.67)	67.56%	5	(459.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9)	(5.53)	(3.07)	(7.75)	10.15	230.97%	5	(8.1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41)	(0.36)	(0.29)	(1.02)	(0.23)	77.45%	5	(0.05)
	財務槓桿度	0.84	0.96	0.96	0.93	0.97	4.30%		0.99

茲就 112 年財務比率較 111 年變動比率達 20%以上說明如下：

註 1：112 年新增私募股並減資彌補虧損。

註 2：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減少與關係人進行協商酌減債務後依約償還。

註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

註 4：減少低毛利接單，部份客戶訂單減少。

註 5：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達 20%說明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0.13	81.58	95.56	92.36	75.22	(18.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3.86	256.51	621.36	870.97	512.35	(41.17%)	1, 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8.23	35.36	29.78	29.87	39.92	33.65%	1, 2
	速動比率	61.39	28.53	20.88	20.12	34.86	73.26%	1, 2
	利息保障倍數	(9.41)	(3.04)	(75.12)	(15.28)	(21.89)	(43.26%)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8	5.32	5.98	6.29	5.46	(13.20%)	
	平均收現日數	60	68	61	58	66	13.79%	
	存貨週轉率(次)	4.68	4.67	4.84	4.16	3.75	(9.8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1	1.42	1.65	1.83	1.65	(9.84%)	
	平均銷貨日數	77	78	75	87	97	11.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0	1.78	4.21	17.16	6.49	(62.18%)	3, 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2	0.23	0.31	0.36	0.23	(36.11%)	1, 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80)	(0.82)	(15.78)	(3.34)	(3.24)	2.99%	
	權益報酬率(%)	(64.30)	(7.74)	(131.17)	(57.83)	(20.25)	64.98%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6.31)	(4.66)	(51.33)	(8.11)	(5.25)	35.27%	3
	純益率(%)	(41.70)	(4.53)	(51.45)	(9.77)	(14.79)	(51.38%)	4
	每股盈餘(元)	(6.90)	(0.57)	(5.13)	(1.25)	(0.64)	48.80%	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2)	(9.81)	(7.22)	(1.42)	0.78	154.93%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21)	(88.61)	(246.70)	(389.25)	(218.49)	43.87%	5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7)	(10.87)	(9.25)	2.33	(1.60)	(168.67%)	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40)	(0.34)	(0.43)	(1.24)	(0.17)	86.29%	5
	財務槓桿度	0.84	0.95	0.96	0.94	0.98	4.26%	
茲就 112 年財務比率較 111 年變動比率達 20%以上說明如下： 註 1：112 年新增私募股並減資彌補虧損。 註 2：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減少與關係人進行協商酌減債務後依約償還。 註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 註 4：減少低毛利接單，部份客戶訂單減少。 註 5：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

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2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暨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經安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會計師及陳盈如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項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經全體委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審查報告書，敬請鑒察。

以上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主席(召集人): 許豪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段433巷33號
電話：03-4904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峰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峰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峰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峰集團之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進行正峰集團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檢查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合約、測試正峰集團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 選定正峰集團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二、繼續經營能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峰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稅後淨損為28,249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達252,947千元，已近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一)所述，因其管理階層所提之未來因應措施及未來獲利情形涉及主觀判斷，故繼續經營能力評估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取得正峰集團所提供未來一年之營業預算相關資料。
- 檢視正峰集團期後重大訊息公告、期後自結報表、借款及關係人債務合約、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中相關之議案內容，以評估有無可能影響繼續經營能力之期後事項。
- 取得律師函證以評估有無可能影響繼續經營能力之重大法律事項。

其他事項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正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峰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永波



陳盈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七))	\$ 82,341	25	61,422	21	215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	-	13,455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十七))	103,293	31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四)及(十七))	16,353	5	28,473	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九)及(十七))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四)、(十七)及七)	6,138	2	20,550	7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及(十七))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	7,639	2	17,513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7,252	11	79,710	27	流動負債合計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164	1	2,133	1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02	1	10,810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十七))
流動資產合計		258,382	78	234,066	8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十七))
非流動資產：						2620	長期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51,831	16	19,671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5,597	5	31,451	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80	無形資產	53	-	76	-	負債總計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七))	3,923	1	3,500	1	權益(附註六(十二))：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62	-	5,050	2	3100	股本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866	22	59,748	20	3200	資本公積
						3350	待彌補虧損
						3400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330,248	100	293,814	100	\$ 330,248	100

董事長：陳碩瑛

經理人：陳碩瑛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曾若瑋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94,406	100	285,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及七)	(177,170)	(91)	(242,520)	(85)
	營業毛利	17,236	9	42,587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673	5	11,382	4
6200	管理費用	52,644	27	57,652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01	4	12,58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1,256	1	(942)	-
	營業費用合計	72,074	37	80,673	28
	營業淨損	(54,838)	(28)	(38,08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六))	2,028	1	31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563	-	8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及七)	26,044	13	11,935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1,668)	(1)	(2,54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967	13	10,588	3
7900	稅前淨損	(27,871)	(15)	(27,498)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78	-	-	-
8200	本期淨損	(28,249)	(15)	(27,498)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1,908	1	1,47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0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08	1	2,07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73)	(5)	8,088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373)	(5)	8,088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65)	(4)	10,16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714)	(19)	(17,336)	(6)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0.64)		(1.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碩璦



經理人：陳碩璦



會計主管：曾若嬋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4,105	-	(164,738)	(65,586)	-	-	-	33,781
本期淨損	-	-	(27,498)	-	-	-	-	(27,4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470	8,088	604	604	-	10,1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6,028)	8,088	604	604	-	(17,336)
現金增資	74,785	-	(29,914)	-	-	-	-	44,8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604	-	(604)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8,890	-	(220,076)	(57,498)	-	-	-	61,316
本期淨損	-	-	(28,249)	-	-	-	-	(28,2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908	(10,373)	-	-	-	(8,4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6,341)	(10,373)	-	-	-	(36,71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6	-	-	-	-	-	66
現金增資	419,500	-	(226,530)	-	-	-	-	192,970
減資彌補虧損	(220,000)	-	220,000	-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8,390	66	(252,947)	(67,871)	-	-	-	217,6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碩瑛

會計主管：曾若嬋



董事長：陳碩瑛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稅前淨損	\$ (27,871)	(27,4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316	22,358
攤銷費用	3,596	3,9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56	(942)
利息費用	1,668	2,542
利息收入	(2,028)	(310)
股利收入	(83)	(1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805)	2,5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59	(5,287)
預付設備款轉列損失	-	423
減債利益	(13,34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37	-
租賃修改利益	(46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102	25,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3	(22)
應收帳款減少	10,886	7,04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4,412	(13,572)
其他應收款減少	9,874	2,189
存貨減少(增加)	43,709	(11,21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033	4,8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2,937	(10,6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7,157)	41
其他應付款增加	4,080	22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089)	(4,24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146)	(8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312)	(4,8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625	(15,498)
調整項目合計	57,727	9,5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9,856	(17,911)
收取之利息	2,028	310
收取之股利	83	165
支付之利息	(2,393)	(1,026)
支付之所得稅	(37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196	(18,4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37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293)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73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99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6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80)	(1,7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8	5,4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3)	(1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1)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8)	387
預付設備款減少	-	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8,057)	29,2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5,307)	(25,6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1,829)	(861)
租賃本金償還	(14,535)	(14,919)
現金增資	192,970	44,871
其他籌資活動	6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365	3,3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585)	9,0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919	23,2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422	38,1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341	61,422

董事長：陳碩璵



經理人：陳碩璵



會計主管：曾若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股票原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並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八日正式掛牌上櫃。續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六日獲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轉上市，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正式上櫃轉上市掛牌，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段433巷33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動工具、手動工具及庭園工具之製造及買賣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名稱為「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七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正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正富國際)	投資事業及進出口貿易	100%	100%
正富國際	JENN FEN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進出口貿易	100%	100%
正富國際	上海正峰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正峰)	電動工具、五金工具、車燈 及家用燈具生產及銷售	100%	100%
正富國際	宏時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時投資)	投資事業	100%	100%
宏時投資	昆山正富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正富)	電動工具及庭園工具生產及 銷售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一百八十天以上，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本公司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22~23年 |
| (2)機器設備 | 1~11年 |
| (3)其他設備 | 1~16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十一) 無形資產

1.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電腦軟體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3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收入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以生產電動工具及庭園工具製造買賣為主。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控制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諸如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以交付予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之稅率衡量，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82	811
支票存款	10,611	5,084
活期存款	62,382	55,527
定期存款	8,866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82,341</u></u>	<u><u>61,422</u></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上述定期存款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3,455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國內定存單	<u><u>\$ 103,293</u></u>	-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 -	2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6,171	51,469
減：備抵損失	(3,680)	(2,469)
	<u>\$ 22,491</u>	<u>49,023</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台灣地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248	- %	-
逾期90天以下	5,093	- %	-
逾期91~180天	5,662	5.78%	327
逾期181天以上	956	100.00%	956
	<u>\$ 22,959</u>		<u>1,283</u>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9,681	0.02%	8
逾期90天以下	8,613	0.22%	19
	<u>\$ 48,294</u>		<u>27</u>

合併公司大陸地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19	0.49%	4
逾期181天以上	2,393	100.00%	2,393
	<u>\$ 3,212</u>		<u>2,397</u>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60	0.53%	4
逾期181天以上	2,438	100.00%	2,438
	<u>\$ 3,198</u>		<u>2,442</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469	3,375
認列之減損損失	1,256	-
減損損失迴轉	-	(942)
外幣換算損益	(45)	36
期末餘額	<u>\$ 3,680</u>	<u>2,469</u>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料及消耗品	\$ 36,549	62,037
在 製 品	332	7,428
製 成 品	337	10,243
在途存貨	34	2
	<u>\$ 37,252</u>	<u>79,710</u>

合併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一年度認列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銷貨成本	\$ 176,836	244,467
存貨回升利益	(14,053)	(1,976)
存貨報廢損失	14,387	29
	<u>\$ 177,170</u>	<u>242,520</u>

合併公司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而認列為營業成本減項。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	36,132	77,341	113,473
增 添	34,082	4,900	-	3,998	42,980
處 分	-	-	(13,917)	(16,381)	(30,2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81)	(813)	(99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82</u>	<u>4,900</u>	<u>22,034</u>	<u>64,145</u>	<u>125,16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	916,135	88,244	1,004,379
增 添	-	-	877	833	1,710
重 分 類	-	-	-	196	196
處 分	-	-	(881,080)	(12,628)	(893,7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00	696	89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36,132</u>	<u>77,341</u>	<u>113,47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	30,563	63,239	93,802
本年度折舊	-	37	1,534	4,306	5,877
處 分	-	-	(12,774)	(12,707)	(25,4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61)	(707)	(86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7</u>	<u>19,162</u>	<u>54,131</u>	<u>73,33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	909,447	68,751	978,198
本年度折舊	-	-	1,988	6,375	8,363
處 分	-	-	(881,046)	(12,497)	(893,5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74	610	78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30,563</u>	<u>63,239</u>	<u>93,802</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4,082</u>	<u>4,863</u>	<u>2,872</u>	<u>10,014</u>	<u>51,83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u>	<u>-</u>	<u>5,569</u>	<u>14,102</u>	<u>19,671</u>

1.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1,397千元及3,406千元。

2.擔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有提供設備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等所認列使用權資產之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9,892
增添	8,220
減少	(9,491)
匯率變動影響數	(49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68,124</u></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9,512
增添	-
匯率變動影響數	38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69,892</u></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8,441
提列折舊	14,439
匯率變動影響數	(35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52,527</u></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4,329
提列折舊	13,995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38,441</u></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u>\$ 15,597</u></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u>\$ 31,451</u></u>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25%~3.095%	115.08.06	\$ 15,30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145)
合計				<u><u>\$ 11,162</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u></u>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由信保基金設定擔保供銀行借款。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間已將全數銀行借款提前償還。

3. 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九) 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9,926	14,255
非流動	\$ 4,911	16,982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37	1,027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5,272	15,946

(十)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576	23,27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133)	(15,774)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443	7,497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帶薪假負債	\$ 3,201	3,201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13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271	26,50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27	276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765)	901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969)
計畫支付之福利	(5,357)	(3,43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6,576</u>	<u>23,271</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774	16,688
利息收入	203	10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43	1,40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370	1,01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5,357)	(3,43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6,133</u>	<u>15,77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6	13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8	43
	<u>\$ 224</u>	<u>173</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94	61
推銷費用	34	19
管理費用	60	57
研究發展費用	36	36
	<u>\$ 224</u>	<u>173</u>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792)	(3,262)
本期認列	1,908	1,47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16</u>	<u>(1,792)</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37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81)	185
	增加1%	減少1%
未來薪資增加	748	(694)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36)	346
	增加1%	減少1%
未來薪資增加	1,411	(1,29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20千元及2,30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昆山正富公司及上海正峰公司於大陸地區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職工退休養老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提列金額分別為2,297千元及2,493千元，已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產生	\$ 378	-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	\$ (27,871)	(27,498)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272)	(5,500)
永久性差異	(70)	18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7,034)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2,754	13,529
前期(高)低估	-	(8,212)
	\$ 378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5,284	92,318
虧損扣抵	293,977	314,847
	\$ 379,261	407,165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大陸各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5%，另其餘海外子公司則依所在國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至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	\$ 223,500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	5,25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	141,65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	123,663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	139,584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	189,684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	231,905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核定）	161,735	民國一一五及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申報）	176,167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預計）	63,767	民國一二一年度
	<u>\$ 1,456,915</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53,839千股及33,88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12,5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途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以每股新台幣6元折價發行普通股7,478千股，計44,871千元，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25,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途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因本公司考量該私募普通股案將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故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前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一案。

本公司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42,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途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4.6元折價發行普通股41,950千股，計192,970千元，並以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2.減少資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計220,076千元，擬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減少資本220,000千元，銷除股份計22,000千股，用以彌補前述累積虧損，本次減資案業已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臺證上一字第1121804410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本公司以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並以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八日減資換發基準日。

3.權益資本

	112年度	單位：千股 111年度
民國112年1月1日普通股股數	33,889	26,411
新增私募普通股數	41,950	7,478
減資彌補虧損股數	(22,000)	-
民國112年12月31日普通股股數	<u>53,839</u>	<u>33,889</u>

4.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其 他	<u>\$ 66</u>	<u>-</u>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分派總數之百分之十。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因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6.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7,498)	-	(57,49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0,373)	-	(10,37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7,871)</u>	-	<u>(67,87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5,586)	-	(65,5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8,088	-	8,0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604	60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604)	(60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7,498)</u>	-	<u>(57,498)</u>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虧損)

1.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28,249)	(27,498)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千股)	33,889	26,41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31,951	4,671
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	(22,000)	(9,01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3,840</u>	<u>22,065</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產生稅後淨損，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潛在作用時，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47,082	85,402
日本	55,045	38,836
美國	22,323	47,669
德國	34,480	57,226
中國大陸	5,896	4,728
印度	11,761	25,293
其他國家	17,819	25,953
	<u>\$ 194,406</u>	<u>285,107</u>
主要產品/服務線：		
花園工具	\$ 161	175
燈具類	38,209	55,342
電動工具	153,319	210,642
事務機	-	16,095
其他	2,717	2,853
	<u>\$ 194,406</u>	<u>285,107</u>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帳款	\$ 26,171	51,492	44,943
減：備抵損失	(3,680)	(2,469)	(3,375)
合 計	<u>\$ 22,491</u>	<u>49,023</u>	<u>41,568</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五)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員工酬勞為不低於稅前純益之百分之三，董監事酬勞為不高於稅前純益之百分之一點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累積虧損，故並無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22	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333	220
其他利息收入	173	18
利息收入合計	<u>\$ 2,028</u>	<u>310</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480	720
股利收入	83	165
其他收入合計	<u>\$ 563</u>	<u>885</u>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959)	5,287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466	-
外幣兌換(損)益	9,781	(3,2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2,805	(2,540)
賠償損失	(37)	(157)
減債利益	13,34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37)	-
其他	6,677	12,604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26,044</u>	<u>11,935</u>

減債利益係與關係人債務協商產生，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七(二)。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59	600
租賃負債利息	737	1,027
其他	572	915
財務成本合計	<u>\$ 1,668</u>	<u>2,542</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 22,491	49,0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55
按攤銷後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293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639	17,5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64	2,133
存出保證金	3,923	3,500
	<u>\$ 139,510</u>	<u>85,624</u>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應收款項分別有31%及26%係來自對一家客戶之銷售，但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14,837	15,226	8,986	1,200	2,520	2,520	-
應付票據及帳款(包含關係人)	32,016	32,016	32,016	-	-	-	-
其他應付款	15,833	15,833	15,833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042	45,042	24,015	13,972	7,055	-	-
	\$ 107,728	108,117	80,850	15,172	9,575	2,520	-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5,307	16,164	2,287	2,256	4,420	7,201	-
租賃負債	31,237	33,525	7,450	7,450	14,900	3,725	-
應付票據及帳款(包含關係人)	69,173	69,173	69,173	-	-	-	-
其他應付款	12,537	12,537	12,537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0,219	90,219	6,290	5,000	53,929	15,000	10,000
	\$ 218,473	221,618	97,737	14,706	73,249	25,926	10,000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232	30.655	68,422	1,589	30.66	48,719
日 幣		44	0.2172	10	44	0.2324	10
人 民 幣		12	4.327	52	1	4.408	4
歐 元		15	33.98	510	15	32.72	4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01	30.655	9,227	316	30.66	9,689
日 幣		105	0.2172	23	105	0.2324	24
歐 元		10	33.98	340	10	32.72	327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人民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94千元及39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781千元及(3,259)千元。

4. 利率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0千元及15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變動利率借款之利率變動。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34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29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2,491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63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64	-	-	-	-
存出保證金		3,923	-	-	-	-
合 計	\$	221,851	-	-	-	-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14,83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2,016	-	-	-	-
其他應付款	15,833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042	-	-	-	-
合 計	<u>\$ 107,728</u>	<u>-</u>	<u>-</u>	<u>-</u>	<u>-</u>
111.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國內	\$ 13,455	13,455	-	-	13,4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42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49,02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7,51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33	-	-	-	-
存出保證金	3,500	-	-	-	-
小 計	133,591	-	-	-	-
合 計	<u>\$ 147,046</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15,307	-	-	-	-
租賃負債	31,23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9,173	-	-	-	-
其他應付款	12,537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0,219	-	-	-	-
合 計	<u>\$ 218,473</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及資產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市價與每股盈餘之比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及淨資產之股權價值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一年度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現階段由稽核室依內部稽核管理辦法，定期檢核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並向董事會報告其查核結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稽核室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於可取得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及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合併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可能不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的風險非常低，惟合併公司尚有未動用銀行借款額度，應能提供足夠資金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計劃，因此不致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撥之借款額度分別為9,897千元及21,462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及日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資本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比例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112,610	232,49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2,341)	(61,422)
淨負債	30,269	171,076
權益總額	217,638	61,316
資本總額	<u>\$ 247,907</u>	<u>232,392</u>
負債資本比率	<u>12.21%</u>	<u>73.62%</u>

合併公司並未有明定之買回庫藏股計畫。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大成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ADVANCED INNOVATION TECH NOLOGY INC(以下簡稱"AIT)	
EN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ENABLE)"	
鍾榮昌	實質關係人(註)
鍾承忻	實質關係人
鍾佩君	"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鍾榮昌原為本公司董事，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改選董事後，已無擔任本公司董事。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具重大影響力-大成電機	\$ 28,441	44,209
具重大影響力	-	16,127
合 計	<u>\$ 28,441</u>	<u>60,336</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條件無顯著不同。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12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具重大影響力	<u>\$ 1,357</u>	<u>14,231</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六個月。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款項-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力-大成電機	<u>\$ 6,138</u>	<u>20,550</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力	<u>\$ 14</u>	<u>1,065</u>

5.代墊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	具重大影響力-AIT	\$ -	25
其他應收款	具重大影響力-大成電機	-	577
合 計		<u>\$ -</u>	<u>602</u>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及長期應付款項-關係人)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實質關係人-鍾榮昌	\$ 24,015	48,929
實質關係人-鍾佩君	5,000	15,000
實質關係人-鍾承忻	16,027	25,000
	<u>\$ 45,042</u>	<u>88,929</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部分借款之計息，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係人往來利息分別為0千元及1,290千元，列於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償還關係人款項沖銷其他應付款金額為43,887千元，實際償還關係人款項為29,778千元(包含14,525千元及人民幣3,525千元)，兩者差額係與關係人進行協商酌減債務後依約償還，實際還款而產生之減債利益13,348千元(包含4,448千元及人民幣2,025千元)及匯兌損益761千元，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

7.租賃

	<u>租金收入</u>		<u>其他應收款</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112.12.31</u>	<u>111.12.31</u>
具重大影響力一大成電機	<u>\$ 480</u>	<u>720</u>	<u>-</u>	<u>252</u>

本公司對關係人提供廠房之租賃價格係參考租金行情並依租賃契約規定收取租金。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9,120</u>	<u>7,260</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2.12.31</u>	<u>111.12.31</u>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定存)	海關內銷補稅	<u>\$ 2,164</u>	<u>2,13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達252,947千元，擬採行下列因應措施以持續改善未來營運及財務狀況：

1.籌資計畫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引進資金挹注以改善未來營運及財務狀況，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2.營運計畫

(1)客戶服務的調整：重新檢視並分析客戶貢獻度，對焦高毛利客戶提供更全面服務，透過訪談了解與合作，擴大對高毛利客戶的產品供給面，同時收斂無競爭力之產品。

(2)精實生產成本：零組件標準品化與通用化，提升存貨的周轉速度；落實激勵政策，達成階段目標就有獎勵；轉移昆山子公司生產，降低生產成本；尋找代工夥伴，降低產線需求。

(3)避免無效浪費：搬遷適合廠房，改善目前廠區使用率低與租金高昂的狀況。

(4)降低存貨庫存：調整採購策略，打破MOQ(最低採購量)迷思避免過量採購，積極調整與去化庫存。

(5)尋找優質投資機會：目前本業發展之外，也會積極尋找有獲利有前景的投資或事業體，提升資金報酬。

(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616	32,584	49,200	20,935	33,804	54,739
勞健保費用	2,135	2,649	4,784	2,607	3,593	6,200
退休金費用	2,403	1,838	4,241	2,473	2,498	4,971
董事酬金	-	204	204	-	60	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20	263	1,083	1,037	436	1,473
折舊費用	9,405	10,911	20,316	5,325	17,033	22,358
攤銷費用	32	3,564	3,596	3,894	32	3,926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外幣為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 支金額 (註2)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1	上海正峰	昆山正富	其他應收款、 股東往來	是	12,753 (CNY2,947)	12,336 (CNY2,851)	12,336 (CNY2,851)	-	2	-	資金流通及 運籌調度	-	-	-	424,149	424,149
2	宏時投資 (蘇摩亞)有 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股東往來	是	9,065 (USD295)	8,583 (USD280)	6,131 (USD200)	-	2	-	資金流通及 運籌調度	-	-	-	140,761	140,761
3	正峰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宏時投資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股東往來	是	30,534	30,534	15,267	0.3%	2	-	資金流通及 運籌調度	-	-	-	217,638	217,638
4	宏時投資有 限公司	昆山正富 機械工業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股東往來	是	30,534	30,534	15,267	0.3%	2	-	資金流通及 運籌調度	-	-	-	140,761	140,761

註1：(1)為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3：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昆山正富	本公司	母子公司	83,147	1.02	151,696	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JENN FEN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本公司	母子公司	-	-	363,291	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上海正峰	JENN FEN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同一母公司	-	-	366,504	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昆山正富	1	進貨	83,978	一般	43.20%
0	"	"	1	應付帳款	83,147	"	25.18%
0	"	"	1	其他應付款	151,696	"	45.93%
0	"	"	1	其他應收款	3,584	"	1.09%
0	"	JENN FEN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B.V.I.)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	363,291	"	110.01%
0	"	宏時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285	"	4.63%
0	"	"	1	其他應付款	6,131	"	1.86%
1	JENN FEN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B.V.I.) CO., LTD.	上海正峰	3	其他應付款	366,504	"	110.98%
1	"	"	3	其他應收款	806	"	0.24%
2	昆山正富	"	3	其他應付款	62,858	"	19.03%
3	宏時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	昆山正富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285	"	4.6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正富集團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	798,163	798,163	-	100.00%	562,616	100.00%	14,667	14,667	-
正富集團	宏時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	183,960 (USD6,000)	183,960 (USD6,000)	-	100.00%	140,768 (USD4,592)	100.00%	9,455 (USD303)	9,455 (USD303)	-
"	JENN FEN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進出口貿易	307 (USD10)	307 (USD10)	-	100.00%	- (USD0)	100.00%	- (USD0)	- (USD0)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正峰	電動工具、五金工具、車燈及家用燈具生產及銷售	631,493 (USD20,600)	(二)	478,279 (USD15,602)	-	-	478,279 (USD15,602)	5,211 (USD167)	100.00%	100.00%	5,211 (USD167)	424,143 (USD13,836)	339,424
昆山正富	電動工具及庭園工具生產及銷售	183,930 (USD6,000)	(二)	-	-	-	-	12,051 (USD387)	100.00%	100.00%	12,051 (USD387)	134,575 (USD4,390)	-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7)
478,279 (USD15,602)	478,279 (USD15,602)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上海正峰實收資本額與本公司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之差異，係上海正峰之盈餘轉增資金額。

註3：昆山正富之實收資本額係由正富國際受配上海正峰民國九十三年度至九十五年度之股利合計美金6,000千元，再轉投資昆山正富。

註4：依據轉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5：民國一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為USD 1：NTD30.655。

註6：民國一一二二年度第四季新台幣對美金之平均匯率為USD 1：NTD31.1548。

註7：經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認定函，故無投資限額。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百仕富投資有限公司	29,461,339	54.72%
慶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09,748	9.86%
李育成	4,235,615	7.86%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台灣廠與其他、昆山廠及上海廠，台灣廠與其他係電動工具及綠色環保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昆山廠從事為母公司代工組裝產品之代工收入。上海廠係從事漆彈槍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台灣廠及其他	昆山廠	上海廠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0,947	3,459	-	-	194,406
部門間收入	-	83,978	-	(83,978)	-
收入總計	\$ 190,947	87,437	-	(83,978)	194,406
利息費用	\$ 1,234	434	-	-	1,668
折舊與攤銷	16,979	6,933	-	-	23,9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損益之份額	14,667	-	-	(14,667)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0,838)	12,057	5,577	(14,667)	(27,871)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562,616	-	-	(562,616)	-
應報導部門資產	\$ 701,432	260,475	436,926	(1,068,585)	330,248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042,543	125,869	12,783	(1,068,585)	112,610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合 計
	台灣廠及其他	昆山廠	上海廠	調整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1,339	3,768	-	-	285,107
部門間收入	-	79,777	-	(79,777)	-
收入總計	<u>\$ 281,339</u>	<u>83,545</u>	<u>-</u>	<u>(79,777)</u>	<u>285,107</u>
利息費用	\$ 1,688	854	-	-	2,542
折舊與攤銷	18,875	7,409	-	-	26,2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損益之份額	39,788	-	-	(39,788)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9,972)</u>	<u>10,938</u>	<u>31,324</u>	<u>(39,788)</u>	<u>(27,498)</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558,322	-	-	(558,322)	-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617,899</u>	<u>270,145</u>	<u>438,714</u>	<u>(1,032,944)</u>	<u>293,814</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108,433</u>	<u>145,144</u>	<u>11,865</u>	<u>(1,032,944)</u>	<u>232,498</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花園工具	\$ 161	175
燈具類	38,209	55,342
電動工具	153,319	210,642
事務機	-	16,095
其他	2,717	2,853
合 計	<u>\$ 194,406</u>	<u>285,107</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2.12.31	111.12.31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56,943	41,229
中國大陸	14,923	18,519
合 計	<u>\$ 71,866</u>	<u>59,748</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客戶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N客戶	\$ 20,375	44,187
K客戶	88	22,450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段433巷33號
電話：03-4904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所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進行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檢查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合約、測試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 選定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二、繼續經營能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稅後淨損為28,249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達252,947千元，已近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一)所述，因其管理階層所提之未來因應措施及未來獲利情形涉及主觀判斷，故繼續經營能力評估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取得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未來一年之營業預算相關資料。
- 檢視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期後重大訊息公告、期後自結報表、借款及關係人債務合約、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中相關之議案內容，以評估有無可能影響繼續經營能力之期後事項。
- 取得律師函證以評估有無可能影響繼續經營能力之重大法律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永友



陳盈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正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八))	\$	78,333	9	56,028	7	215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	-	-	13,455	2	218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十八))	103,293	12	-	-	-	220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21,676	3	48,267	6	2220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20,535	2	13,219	1	2280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2,293	4	64,397	8	232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164	-	2,133	-	239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38	-	6,153	1		
流動資產合計	258,832	30	203,652	25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62,616	64	558,322	70	25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44,900	5	13,949	2	258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8,610	1	19,713	2	262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八))	2,971	-	2,530	-	264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2	-	5,03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9,559	70	599,551	75		
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待彌補虧損						
	335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878,391	100	803,203	100	



董事長：陳碩瑛



經理人：陳碩瑛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曾若瑋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90,947	100	281,3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十一)及七)	181,422	95	247,672	88
營業毛利	9,525	5	33,667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007	3	6,875	2
6200 管理費用	44,474	23	43,408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81	4	10,93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1,256	1	(942)	-
營業費用合計	59,318	31	60,273	21
營業淨損	(49,793)	(26)	(26,60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2,030	1	29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563	-	8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及七)	5,518	3	(40,168)	(1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1,234)	(1)	(1,68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4,667	8	39,78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44	11	(892)	(1)
7900 稅前淨損	(28,249)	(15)	(27,498)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	-	-	-
8200 本期淨損	(28,249)	(15)	(27,498)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1,908	1	1,47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0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08	1	2,07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73)	(5)	8,088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373)	(5)	8,088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465)	(4)	10,162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714)	(19)	(17,336)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64)		(1.2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碩璵



經理人：陳碩璵



會計主管：曾若嬋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4,105	-	(164,738)	(65,586)	-	-	33,781	
本期淨損	-	-	(27,498)	-	-	-	(27,4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470	8,088	604	604	10,1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6,028)	8,088	604	604	(17,336)	
現金增資	74,785	-	(29,914)	-	-	-	44,8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604	-	(604)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8,890	-	(220,076)	(57,498)	-	-	61,316	
本期淨損	-	-	(28,249)	-	-	-	(28,2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908	(10,373)	-	-	(8,4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6,341)	(10,373)	-	-	(36,71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6	-	-	-	-	66	
現金增資	419,500	-	(226,530)	-	-	-	192,970	
減資彌補虧損	(220,000)	-	220,000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8,390	66	(252,947)	(67,871)	-	-	217,63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碩瑛

會計主管：曾若嬋

董事長：陳碩瑛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減債利益

租賃修改利益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其他應收款減少

存貨減少(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其他應付款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現金增資

租賃本金償還

其他籌資活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稅前淨損	\$ (28,249)	(27,4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405	14,971
攤銷費用	3,574	3,9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256	(942)
利息費用	1,234	1,689
利息收入	(2,030)	(292)
股利收入	(83)	(1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4,667)	(39,7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49	(5,4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805)	2,54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103	9,580
減債利益	(4,448)	-
租賃修改利益	(466)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3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59	(13,9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3	(2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5,312	(6,338)
其他應收款減少	7,969	2,510
存貨減少(增加)	32,104	(9,59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041	5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7,449	(12,8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5,175)	8,05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701)	(32,855)
其他應付款增加	3,905	76,12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26)	(4,64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146)	(8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443)	45,8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006	32,977
調整項目合計	32,465	19,0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216	(8,476)
收取之利息	2,030	292
收取之股利	83	165
支付之利息	(1,265)	(1,6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64	(9,7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37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293)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73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99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6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1)	(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802)	(1,1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8	5,4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5,28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2)	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0,196)	29,5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5,307)	(25,6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1,357)	(5,217)
現金增資	192,970	44,871
租賃本金償還	(8,935)	(8,695)
其他籌資活動	6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437	5,2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305	25,0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028	30,9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333	56,028

董事長：陳碩臻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碩臻



會計主管：曾若嬋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股票原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並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八日正式掛牌上櫃。續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六日獲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轉上市，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正式上櫃轉上市掛牌，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段433巷33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動工具、手動工具及庭園工具之製造及買賣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名稱為「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七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一百八十天以上，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本公司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22~23年 |
| (2)機器設備 | 6~9年 |
| (3)其他設備 | 5~16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以生產電動工具及庭園工具製造買賣為主。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控制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諸如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以交付予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之稅率衡量，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82	492
支票存款	10,611	5,084
活期存款	58,374	50,452
定期存款	8,866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8,333</u>	<u>56,02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上述定期存款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u>	<u>13,455</u>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國內定存單	<u>\$ 103,293</u>	<u>-</u>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 -	2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2,959	48,271
減：備抵損失	(1,283)	(27)
	<u>\$ 21,676</u>	<u>48,267</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248	- %	-
逾期90天以下	5,093	- %	-
逾期91~180天	5,662	5.78%	327
逾期181以上	956	100.00%	956
	<u>\$ 22,959</u>		<u>1,283</u>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39,681	0.02%	8
逾期90天以下	8,613	0.22%	19
	<u>\$ 48,294</u>		<u>27</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7	969
認列之減損損失	1,256	-
減損損失迴轉	-	(942)
期末餘額	<u>\$ 1,283</u>	<u>27</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作為借款之擔保。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12.12.31</u>	<u>111.12.31</u>
原料及消耗品	\$ 29,932	54,616
在 製 品	-	3,674
製 成 品	2,361	6,107
	<u>\$ 32,293</u>	<u>64,397</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存貨銷貨成本	\$ 179,830	245,88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2,795)	1,759
存貨報廢損失	14,387	29
	<u>\$ 181,422</u>	<u>247,672</u>

本公司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而認列為營業成本減項。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而認列為營業成本。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子公司	<u>\$ 562,616</u>	<u>558,322</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提供作擔保或設定質押之情形。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2,506	31,259	53,765
增 添	34,082	4,900	-	820	39,802
處 分	-	-	(9,429)	(15,427)	(24,85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82</u>	<u>4,900</u>	<u>13,077</u>	<u>16,652</u>	<u>68,71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	902,549	41,301	943,850
增 添	-	-	851	272	1,123
重 分 類	-	-	-	196	196
處 分	-	-	(880,894)	(10,510)	(891,40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22,506</u>	<u>31,259</u>	<u>53,76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8,332	21,484	39,816
本年度折舊	-	37	1,469	3,138	4,644
處 分	-	-	(8,623)	(12,026)	(20,64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7</u>	<u>11,178</u>	<u>12,596</u>	<u>23,81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	897,605	27,405	925,010
本年度折舊	-	-	1,621	4,589	6,210
處 分	-	-	(880,894)	(10,510)	(891,40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18,332</u>	<u>21,484</u>	<u>39,816</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4,082</u>	<u>4,863</u>	<u>1,899</u>	<u>4,056</u>	<u>44,90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u>	<u>-</u>	<u>4,174</u>	<u>9,775</u>	<u>13,949</u>

1.減損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1,397千元及2,977千元。

2.擔 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提供設備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提列或迴轉情形，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3,806
增添	7,149
減少	<u>(9,49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1,46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3,806
增添	<u>-</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3,80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4,093
提列折舊	<u>8,76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5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332
提列折舊	<u>8,76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093</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8,61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9,713</u>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25%~3.095%	115.08.06	\$ 15,30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145)
合 計				<u>\$ 11,162</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由信保基金設定擔保供銀行借款。

2.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一月間已將全數銀行借款提前償還。

3.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u>\$ 3,797</u>	<u>8,935</u>
非流動	<u>\$ 4,911</u>	<u>11,516</u>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425</u>	<u>665</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360</u>	<u>9,360</u>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576	23,27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133)	(15,774)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443</u>	<u>7,497</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帶薪假負債	<u>\$ 3,201</u>	<u>3,201</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13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271	26,50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27	27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765)	901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969)
計畫支付之福利	(5,357)	(3,43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6,576</u>	<u>23,271</u>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774	16,688
利息收入	203	10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43	1,40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370	1,01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5,357)	(3,43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6,133</u>	<u>15,77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6	13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8	43
	<u>\$ 224</u>	<u>173</u>
營業成本	\$ 94	61
推銷費用	34	19
管理費用	60	57
研究發展費用	36	36
	<u>\$ 224</u>	<u>17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792)	(3,262)
本期認列	1,908	1,47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16</u>	<u>(1,792)</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37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81)	185
	增加1%	減少1%
未來薪資增加	748	(694)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36)	346
	增加1%	減少1%
未來薪資增加	1,411	(1,29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20千元及2,30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產生	\$ -	-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	\$ (28,249)	(27,49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650)	(5,500)
永久性差異	(70)	18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2,754	13,52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7,034)	-
前期(高)低估	-	(8,212)
	<u>\$ -</u>	<u>-</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5,284	92,318
虧損扣抵	281,006	301,876
	<u>\$ 366,290</u>	<u>394,194</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	\$ 223,500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	5,25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	141,65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	123,663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	139,584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	189,684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	209,516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核定)	132,238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申報)	176,167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預計)	63,767	民國一二二年度
	<u>\$ 1,405,029</u>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53,839千股及33,88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12,5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途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

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以每股新台幣6元折價發行普通股7,478千股，計44,871千元，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25,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途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因本公司考量該私募普通股案將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故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前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一案。

本公司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42,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途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4.6元折價發行普通股41,950千股，計192,970千元，並以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2.減少資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計220,076千元，擬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減少資本220,000千元，銷除股份計22,000千股，用以彌補前述累積虧損，本次減資案業已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臺證上一字第1121804410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本公司以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並以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八日減資換發基準日。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權益資本

	112年度	單位：千股 111年度
民國112年1月1日普通股股數	33,889	26,411
新增私募普通股數	41,950	7,478
減資彌補虧損股數	(22,000)	-
民國112年12月31日普通股股數	<u>53,839</u>	<u>33,889</u>

4.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其 他	\$ <u>66</u>	-

5.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分派總數之百分之十。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因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7,498)	-	(57,49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0,373)	-	(10,37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67,871)</u></u>	-	<u><u>(67,871)</u></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5,586)	-	(65,5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8,088	-	8,0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604	60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604)	(60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57,498)</u></u>	-	<u><u>(57,498)</u></u>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損	<u><u>\$ (28,249)</u></u>	<u><u>(27,498)</u></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千股)	33,889	26,41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31,951	4,671
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	(22,000)	(9,01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u>43,840</u></u>	<u><u>22,065</u></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產生稅後淨損，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潛在作用時，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46,616	82,468
日 本	55,045	38,835
美 國	22,323	49,985
德 國	34,480	57,226
中 國大陸	4,212	5,520
印 度	11,761	25,293
其他國家	16,510	22,012
	\$ 190,947	281,339
主要產品/服務線：		
花園工具	\$ 119	70
燈 具 類	38,310	55,270
電動工具	150,719	206,527
事 務 機	-	16,095
動力設備	1,799	3,377
	\$ 190,947	281,339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帳款	\$ 22,959	48,294	42,132
減：備抵損失	(1,283)	(27)	(969)
合 計	\$ 21,676	48,267	41,163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六)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員工酬勞為不低於稅前純益之百分之三，董監事酬勞為不高於稅前純益之百分之一點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累積虧損，故並無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22	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333	220
其他利息收入	175	18
利息收入合計	<u>\$ 2,030</u>	<u>292</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480	720
股利收入	83	165
其他收入合計	<u>\$ 563</u>	<u>885</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349)	5,452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466	-
外幣兌換(損)益	(138)	(54,2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2,805	(2,540)
利益(損失)		
賠償損失	(37)	(157)
減債利益	4,44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37)	-
其他	4,360	11,352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5,518</u>	<u>(40,168)</u>

減債利益係與關係人債務協商產生，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七(二)。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59	600
租賃負債利息	425	665
其他	450	424
財務成本合計	<u>\$ 1,234</u>	<u>1,689</u>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 21,676	48,2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55
按攤銷後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293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0,535	13,219
其他金融資產	2,164	2,133
存出保證金	2,971	2,530
	\$ 150,639	79,604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應收款項分別有約31%及26%係來自於對一家客戶之銷售，但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8,708	9,000	2,760	1,200	2,520	2,520	-
應付票據及帳款(包含關係人)	92,312	92,312	92,312	-	-	-	-
其他應付款	12,975	12,975	12,975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2,145	542,145	514,987	20,103	7,055	-	-
	\$ 656,140	656,432	623,034	21,303	9,575	2,520	-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5,307	16,164	2,287	2,256	4,420	7,201	-
租賃負債	20,451	21,060	4,680	4,680	9,360	2,340	-
應付票據及帳款(包含關係人)	127,239	127,239	127,239	-	-	-	-
其他應付款	9,101	9,101	9,101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7,796	557,796	513,635	14,161	5,000	15,000	10,000
	\$ 729,894	731,360	656,942	21,097	18,780	24,541	10,000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169	30.655	66,491	1,488	30.66	45,622
日 幣		44	0.2172	10	44	0.2324	10
人 民 幣		12	4.33	52	1	4.41	4
歐 元		4	33.98	136	4	32.72	1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754	30.655	605,559	19,590	30.66	600,629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389千元及5,54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38)千元及(54,275)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0千元及153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變動利率借款之利率變動。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333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293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1,676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0,535	-	-	-
其他金融資產		2,164	-	-	-
存出保證金		2,971	-	-	-
合 計	\$	228,972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8,708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2,312	-	-	-
其他應付款		12,975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2,145	-	-	-
合 計	\$	656,140	-	-	-
		111.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	13,455	13,455	-	- 13,4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028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48,267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219	-	-	-
其他金融資產		2,133	-	-	-
存出保證金		2,530	-	-	-
小 計		122,177	-	-	-
合 計	\$	135,632	-	-	-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5,307	-	-	-	-
租賃負債	20,451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7,239	-	-	-	-
其他應付款	9,101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7,796	-	-	-	-
合 計	\$ 729,894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及資產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市價與每股盈餘之比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及淨資產之股權價值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現階段由稽核室依內部稽核管理辦法，定期檢核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並向董事會報告其查核結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稽核室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於可取得之情況下，本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及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可能不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的風險非常低，惟本公司尚有未動用銀行借款額度，應能提供足夠資金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計劃，因此不致有重大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撥之借款額度為分別為9,897千元及21,462千元。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及日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資本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比例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660,753	741,88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8,333)	(56,028)
淨負債	582,420	685,859
權益總額	217,638	61,316
資本總額	<u>\$ 800,058</u>	<u>747,175</u>
負債資本比率	<u>72.80%</u>	<u>91.79%</u>

本公司並未有明定之買回庫藏股計畫。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JFG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以下簡稱JFG)	子公司
宏時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	子公司
JENN FENG INTERNATIONAL (B. V. I.) CO., LTD. (以下簡稱B. V. I.)	子公司
昆山正富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正富)	子公司
上海正峰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正峰)	子公司
大成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ADVANCED INNOVATION TECH NOLOGY INC(以下簡稱"AIT")	
EN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ENABLE)"	
鍾榮昌	實質關係人(註)
鍾承忻	實質關係人
鍾佩君	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鍾榮昌原為本公司董事，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改選董事後已無擔任本公司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具重大影響力-AIT	\$ -	14,759
具重大影響力-大成電機	28,441	44,209
具重大影響力-ENABLE	-	1,368
合 計	<u>\$ 28,441</u>	<u>60,336</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條件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限分別為起運點交貨後月結120天及6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款項-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力-大成電機	\$ 6,138	20,550

3.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昆山正富	\$ 83,978	79,777
具重大影響力	1,357	13,653
合計	\$ 85,335	93,430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九個月。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83,147	81,848
"	具重大影響力	14	1,065
合計		\$ 83,161	82,913

5.其 他

(1)代墊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項－	子公司-昆山正富		
關係人(註一)		\$ 3,584	2,472
其他應收款項－	具重大影響力-大成電機		
關係人		-	577
其他應收款項－	具重大影響力-AIT		
關係人		-	25
其他應收款項－	子公司-宏時投資(薩摩亞)		
關係人(註二)		15,285	-
合計		\$ 18,869	3,074

註一：本公司與關係人-昆山正富之款項係代購料之墊款。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宏時投資(薩摩亞)係年息0.3%利率計息，其中貸本金為15,267千元應收利息為18千元，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逾期帳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付款項－ 子公司-昆山正富			
關係人		\$ 151,696	145,285
其他應付款項－ 子公司-B.V.I.			
關係人		363,291	363,350
合 計		<u>\$ 514,987</u>	<u>508,635</u>

6.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出售模具設備一批予子公司-昆山正富，總價3,07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收款項為3,077千元，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更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7.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應付款項-關係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宏時投資	\$ 6,131	8,585
其他關係人-鍾佩君	5,000	15,000
其他關係人-鍾承忻	16,027	25,000
	<u>\$ 27,158</u>	<u>48,585</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係人往來利息分別為0元及576千元，亦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還款予鍾佩君及鍾承忻沖銷其他應付款金額為18,973千元，實際還款金額為14,525千元，兩者差額係與關係人進行協商酌減債務後依約償還，實際還款而產生之減債利益4,448千元，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8.租賃

	租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具重大影響力	<u>\$ 480</u>	<u>720</u>	-	<u>252</u>

本公司對關係人提供廠房之租賃價格係參考租金行情並依租賃契約規定收取租金。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9,120</u>	<u>7,260</u>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定存)	海關內銷補稅	\$ 2,164	2,1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達252,947千元，擬採行下列因應措施以持續改善未來營運及財務狀況：

1.籌資計畫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引進資金挹注以改善未來營運及財務狀況，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2.營運計畫

(1)客戶服務的調整：重新檢視並分析客戶貢獻度，對焦高毛利客戶提供更全面服務，透過訪談了解與合作，擴大對高毛利客戶的產品供給面，同時收斂無競爭力之產品。

(2)精實生產成本：零組件標準品化與通用化，提升存貨的周轉速度；落實激勵政策，達成階段目標就有獎勵；轉移昆山子公司生產，降低生產成本；尋找代工夥伴，降低產線需求。

(3)避免無效浪費：搬遷適合廠房，改善目前廠區使用率低與租金高昂的狀況。

(4)降低存貨庫存：調整採購策略，打破MOQ(最低採購量)迷思避免過量採購，積極調整與去化庫存。

(5)尋找優質投資機會：目前本業發展之外，也會積極尋找有獲利有前景的投資或事業體，提升資金報酬。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021	29,656	39,677	14,836	30,194	45,030
勞健保費用	1,198	2,349	3,547	1,703	3,154	4,857
退休金費用	663	1,281	1,944	818	1,660	2,478
董事酬金	-	204	204	-	60	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4	140	294	457	325	782
折舊費用	4,812	8,593	13,405	4,898	10,073	14,971
攤銷費用	32	3,542	3,574	32	3,872	3,904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59	90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858	63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註)	\$ 749	53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註)	39.74%	(3.42)%
監察人酬金	\$ -	-

註：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49千元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536千元調整39.74%，係因本年度給付資遣費及估列年終獎金，且本年度平均員工人數59人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人數90人減少34.44%所致。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薪酬包含薪資、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等。薪資主要依據市場薪資行情、公司營運及總體經濟狀況，並考量公司競爭力、內部公平及合法性等制定具競爭力之薪資制度。績效獎金係依據公司經營績效，並考核員工個人績效表現予以發放，以獎勵其貢獻，並激勵員工繼續努力。年終獎金則依據公司年度獲利狀況發放。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訂有「董監報酬給付辦法」董事報酬及酬勞發放金額：

- 1.獨立董事暫無定額報酬，如公司當年有盈餘分配則授權董事會再行決定。
- 2.除上列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外之董事，其酬勞依下列方式就股東會通過年度盈餘提撥之董事酬勞總額分配之：
 - (1)董事為1個基點，為公司背書保證之董事為3個基點，未滿1年者以當選月份佔全年度之比例計算。
 - (2)個別董事應領酬勞：董事個人基點除以參與分配之全體董事總基點，再乘以經股東會通過之該年度董事酬勞總金額。
- 3.董事長報酬之基點數，得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二二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外幣為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註2)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上海正峰	昆山正當	其他應收款、股東往來	是	12,753 (CNY2,947)	12,336 (CNY2,851)	12,336 (CNY2,851)	-	2	-	資金流通及運籌調度	-	-	-	424,149	424,149
2	宏時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股東往來	是	9,065 (USD295)	8,583 (USD280)	6,131 (USD200)	-	2	-	資金流通及運籌調度	-	-	-	140,761	140,761
3	本公司	宏時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股東往來	是	30,534	30,534	15,267	0.3%	2	-	資金流通及運籌調度	-	-	-	217,638	217,638
4	宏時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	昆山正當	其他應收款、股東往來	是	30,534	30,534	15,267	0.3%	2	-	資金流通及運籌調度	-	-	-	140,761	140,761

註1：(1)為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3：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昆山正富	本公司	母子公司	83,147	1.02	151,696	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JENN FEN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本公司	母子公司	-	-	363,291	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上海正峰	JENN FEN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同一母公司	-	-	366,504	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二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正富集團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	798,163	798,163	-	100.00%	562,616	14,667	14,667	-
正富集團	宏時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	183,960 (USD6,000)	183,960 (USD6,000)	-	100.00%	140,768 (USD4,592)	9,455 (USD303)	9,455 (USD303)	-
"	JENN FEN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進出口貿易	307 (USD10)	307 (USD10)	-	100.00%	- (USD0)	- (USD0)	- (USD0)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註2)(註3)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4)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正峰	電動工具、五金工具、車燈及家用燈具生產及銷售	631,493 (USD20,600)	(二)	478,279 (USD15,602)	-	-	478,279 (USD15,602)	5,211 (USD167)	100.00%	5,211 (USD167)	424,143 (USD13,836)	339,424
昆山正富	電動工具及庭園工具生產及銷售	183,930 (USD6,000)	(二)	-	-	-	-	12,051 (USD387)	100.00%	12,051 (USD387)	134,575 (USD4,390)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7)
478,279 (USD15,602)	478,279 (USD15,602)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2：上海正峰實收資本額與本公司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之差異，係上海正峰之盈餘轉增資金額。

註3：昆山正富之實收資本額係由正富國際受配上海正峰民國九十三年度至九十五年度之股利合計美金6,000千元，再轉投資昆山正富。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4：依據轉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5：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為USD 1：NTD30.655。

註6：民國一一二年度新台幣對美金之平均匯率為USD 1：NTD31.1548。

註7：經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認定函，故無投資限額。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合併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百仕富投資有限公司	29,461,339	54.72%
慶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09,748	9.86%
李育成	4,235,615	7.86%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48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0,611
活期存款		32,698
外幣存款	USD 35千元(匯率:30.655) CNY12千元(匯率:4.327)	25,625
		51
定期存款	USD100千元(匯率：30.655) (期間：2023/12/8~2024/1/8) (期間：2023/12/20~2024/1/20)	3,066
"		5,800
合 計		<u>\$ 78,333</u>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大成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 6,138
非關係人：		
S客戶	營 業	1,181
I客戶	"	7,051
M客戶	"	1,869
N客戶	"	1,433
其他(未達5%者)		5,287
小 計		<u>16,821</u>
減：備抵呆帳		<u>(1,283)</u>
淨 額		<u>\$ 21,676</u>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市價基礎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 2,384	2,357	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損失	(23)	-	"
小 計	2,361	2,357	"
原 料	36,865	41,944	"
減：備抵損失	(6,933)	-	"
小 計	29,932	41,944	"
淨 額	<u>\$ 32,293</u>	<u>44,301</u>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投資(損)益	股數(千股)	期末金額		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金額	
拆權益法評價：													
正雷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	100%	-	477,994	-	-	-	14,667	-	-	100%	492,661	-
權益法下被投資公司調整數：													
換算調整數－正雷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80,328		(10,373)	-	-				69,955	
合計				\$ 558,322		(10,373)	-	14,667				562,616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帳款	A客戶	營 業	\$ 133
	B客戶	〃	125
	C客戶	〃	432
	D客戶	〃	119
	E客戶	〃	864
	其他(未達5%者)	〃	598
	小 計		<u>2,271</u>
應付票據	F客戶	營 業	710
	G客戶	〃	746
	H客戶	〃	608
	I客戶	〃	610
	J客戶	〃	1,343
	其他(未達5%者)	〃	2,863
	小 計		<u>6,880</u>
合 計			<u><u>\$ 9,151</u></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6,467
	其他應付費用	3,305
	其他應付款	41
	應付設備款	294
	暫估款項-佣金	416
	暫估應付年終獎金	2,452
		<u><u>\$ 12,975</u></u>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千)	金 額
花園工具	18	\$ 119
動力設備	208	1,799
燈具類	133	38,310
電動工具	1,420	150,719
營業收入淨額		<u>\$ 190,947</u>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期初商品存貨		\$ -
加：本期進貨		78,356
原料轉入		11,467
減：其 他		(92)
買賣銷貨成本		89,731
原 料		
期初存料	\$ 71,631	
加：本期進料	46,323	
委外加工費	5,771	
減：期末存料	(36,865)	
存貨報廢	(14,325)	
轉出至商品	(11,467)	
其 他	(1,305)	
耗用原料		59,763
直接人工		4,776
製造費用		10,323
製造成本		74,862
加：期初在製品		4,630
其 他		5,229
製成品成本		84,721
加：期初製成品		7,887
其 他		42
減：期末製成品		(2,384)
轉列費用		(105)
本期報廢		(62)
製造銷貨成本		90,099
報廢損失		14,387
存貨跌價損失		(12,795)
營業成本		\$ 181,422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	\$ 3,289
外銷什費	726
佣金	652
保險費	426
其他(5%以下)	914
	<u>\$ 6,007</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	\$ 21,030
折舊	7,395
勞務費	6,180
各項攤銷	3,542
其他(5%以下)	6,327
	<u>\$ 44,474</u>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	\$ 5,337
折舊	1,102
保險費	451
其他(5%以下)	691
	<u>\$ 7,581</u>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變動請詳附註六(七)及(八)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變動		說明
			金額	比率	
流動資產	234,066	258,382	24,316	10.3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71	51,831	32,160	163.49%	註 1
其他資產	40,077	20,035	(20,042)	(50.01%)	註 2
資產總額	293,814	330,248	36,434	12.40%	-
流動負債	117,928	100,201	(17,727)	(15.03%)	-
非流動負債	114,570	12,409	(102,161)	(89.17%)	註 3
負債總額	232,498	112,610	(119,888)	(51.57%)	註 3
股本	338,890	538,390	199,500	58.87%	註 4
資本公積	-	66	66	0.00%	-
待彌補虧損	(220,076)	(252,947)	(32,871)	(14.94%)	-
其他權益	(57,498)	(67,871)	(10,373)	(18.04%)	-
權益總額	61,316	217,638	156,322	254.94%	註 4
茲就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差異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說明如下：					
註 1：購入辦公室所致。					
註 2：主係使用權資產減少，除折舊攤提外並搬遷至適合廠房，改善原廠區使用率低與租金高昂之狀況。					
註 3：主係償還銀行借款及與關係人進行協商酌減債務。					
註 4：係因 112 年新增私募股。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		說明
			金額	%	
營業收入	285,107	194,406	(90,701)	(31.81%)	註 1
營業成本	(242,520)	(177,170)	65,350	26.95%	註 1
營業毛利	42,587	17,236	(25,351)	(59.53%)	註 1
營業費用	(80,673)	(72,074)	8,599	10.66%	-
營業淨利 (損)	(38,086)	(54,838)	(16,752)	(43.98%)	註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88	26,967	16,379	154.69%	註 2
稅前淨利 (損)	(27,498)	(27,871)	(373)	(1.36%)	-
所得稅費用	-	(378)	(378)	0.00%	-
本期淨利 (損)	(27,498)	(28,249)	(751)	(2.7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162	(8,465)	(18,627)	(183.30%)	註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336)	(36,714)	(19,378)	(111.78%)	註 3
茲就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差異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說明如下：					
註 1：減少低毛利接單，部份客戶訂單減少，營業成本隨之減少。					
註 2：主係與關係人進行協商酌減債務後依約償還而認列減債利益。					
註 3：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不適用（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 (減) 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6.39)	29.14	277.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5.77)	(118.67)	67.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7.75)	10.15	230.97
增減比率說明：主係本期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餘額減少，使得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以致增減比率增加。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B)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C)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2,341	(\$22,801)	\$68,976	\$128,516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主係營業活動產生、償還關係人借款及將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積極佈局東南亞及中國地區內銷需求，強化中國昆山子公司生產供需穩定性。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視市場情況，蒐集相關財經資訊，以爭取最優惠之借款利率。

匯率變動：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適時調節外幣資產或負債部位因應。

通貨膨脹情形：未因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無此情形。

資金貸予他人：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無超限情形。

背書保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無此情形。

衍生性商品：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無此情形。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將持續發展差異化的工具，燈具及馬達與控制器運用產品，提升在國際市場的核心競爭力，尋找跨領域新技術及上下游垂直整合關鍵技術，結合策略合作客戶，作為公司長期發展的策略主軸。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佔年營收 6%。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對國內外政策發展及法律變動即保持高度之注意及妥善之因應能力，故最近年度之政策及變動亦對公司財務、業務未有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之原則，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除基於三角貿易考量，進貨集中於轉投資之子公司外，其餘進貨之廠商金額相對分散，預期無重大風險。在銷售方面，與工具機主要銷售客戶雙方關係長久且穩定，業務也將繼續拓展新主力客源以改善過於集中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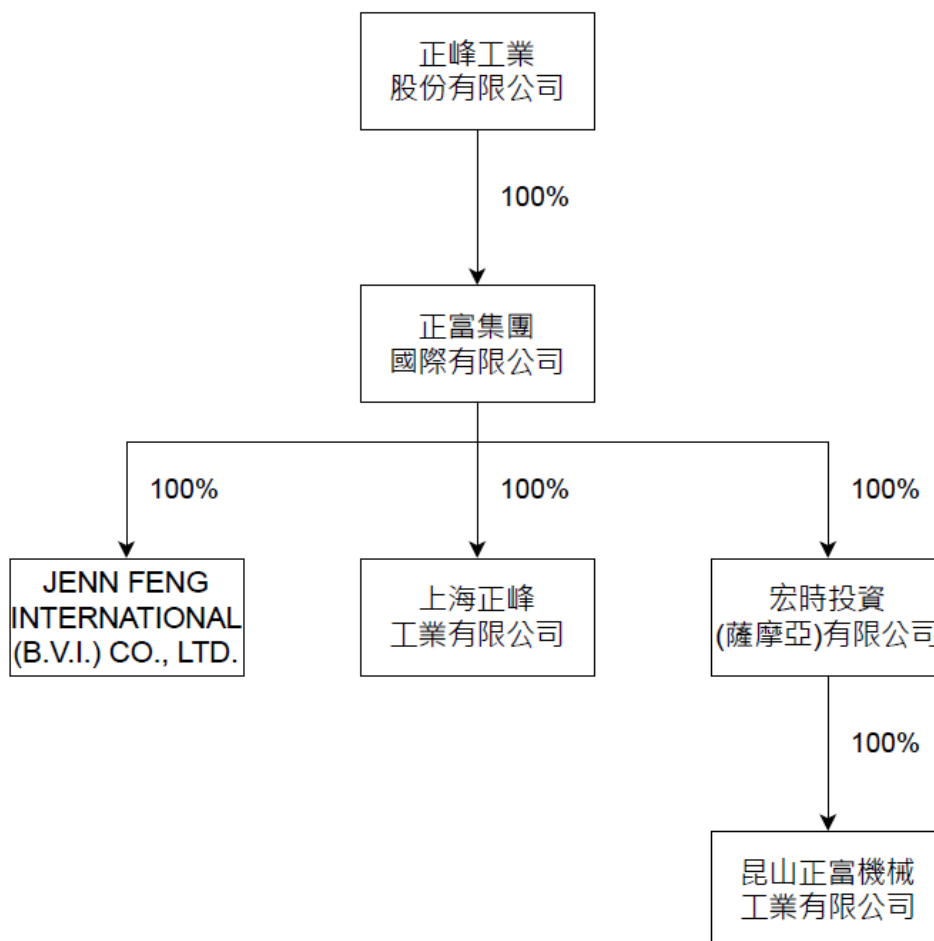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立 年月	地 址	實收資本	主要營業 或生產項目
正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86.08	Huntlaw Building, P.O.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USD14,006	投資事業及進出口貿易
JEFF FEN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87.11	at P.O.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0	進出口貿易
上海正峰工業有限公司	87.09	上海市嘉定區馬陸鎮嘉新公路1359號6幢	CNY172,817	電動工具、五金工具、車燈及家用燈具生產及銷售
宏時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	96.07	Offshore chambers, P.O.Box217, Apia, Samoa	USD6,000	投資事業
昆山正富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96.09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新翠路99號	CNY41,799	電動工具及庭園工具生產及銷售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涵蓋之行業：電動工具、燈具生產及銷售。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正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碩臻	0	0
JEFF FENG INTERNATIONAL(B.V.I.) CO., LTD.	董事	黃伯璉	0	0
上海正峰工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若嬋	0	0
	監事	黃伯璉	0	0
	總經理	游燈坪	0	0
宏時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	董事	曾若嬋	0	0
昆山正富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若嬋	0	0
	監事	黃伯璉	0	0
	總經理	游燈坪	0	0

6. 關係企業之營運概況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損)	本期淨利 (損)
正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429,364	564,944	2,328	562,616	0	0	14,667
JENNF FENG INTERNATIONAL (B. V. I.) CO., LTD.	307	364,176	366,504	(2,328)	0	0	0
上海正峰工業 有限公司	631,493	436,919	12,770	424,149	0	(403)	5,211
宏時投資(薩摩 亞)有限公司	183,930	156,046	15,285	140,761	0	(2,596)	9,455
昆山正富機械 工業有限公司	183,930	260,465	125,883	134,582	87,430	(2,045)	12,051

註：依報告日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碩臻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112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2 年 5 月 2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2 年 3 月 17 日，不超過 42,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係依不得低於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不低於三成之折數訂定。 1-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3. 因私募價格為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三成，故依規定洽請獨立專家對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發行當時市場、公司營運狀況及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 2. 本次私募若由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則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 3. 公司每股淨值大幅低於股票面額，致使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此係反應市場價格狀況，故應屬合理；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盈餘、資本公積或減資彌補等方式處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評估公開募集的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2 年 3 月 29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註 1)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百仕富投資有限公司	第 2 款	41,500,000 股	總經理為本公司董事長	無
	黃伯璵	第 2 款	450,000 股	無	特別助理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4.6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參考價格 8.58；差異 46.39%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計畫之執行將可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支持公司未來發展，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13 年第一季資金運用狀況 78.24%，符合規畫進度及使用範圍。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註1：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碩璦

